绍兴市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
年产 800 万套塑料球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绍兴市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第一部分

绍兴市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
年产 800 万套塑料球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绍兴市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建设单位：绍兴市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严柯

项目负责人：孙春飞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绍兴市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

电话：　　**13858582801**

传真：　　/

邮编：　　**312300**

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崧厦街道工业区

目 录

附图

附件

附表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绍兴市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塑料球项目（先行）</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绍兴市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绍兴市上虞区崧厦街道工业区</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塑料球</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800 万套/年</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600 万套/年</td></tr>
<tr><td>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td><td>2025.2</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5.5</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5.11.1-2026.2.7</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5.11.25-2025.11.26、
2026.1.19-2026.1.20</td></tr>
<tr><td>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绍兴市生态环境局</td><td>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杭州磬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94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50 万元</td><td>比例</td><td>5.32%</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700 万元</td><td>实际环保投资</td><td>45 万元</td><td>比例</td><td>6.43%</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2、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的决定》；
3、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21）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5、杭州磬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塑料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2 月；
6、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虞环审（2025）27 号《关于绍兴市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塑料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意见》，2025 年 4 月 11 日；
7、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YN1119004、RYN1119005、RYN1119006、RYP0121006》；
8、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td></tr>
</table>

9、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0、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5 月 27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项目实施前后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1-1、表 1-2。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20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³)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同时，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3。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检测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见表 1-4。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标准值（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无量纲）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	2000	20（二级）

2、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光球废水经循环池中转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球磨、清洗产生的废水经污水站（沉淀收集+压滤+中和+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纳入污水管网。污染物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5。

表 1-5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控制项目	pH 值	SS	COD_{Cr}	TN	TP	NH_3-N	LAS
纳管标准	6~9	400	500	45	8.0	35	20

3、噪声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贮存和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配建贮存设施，并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表二 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及主要建设内容

绍兴市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上虞区崧厦街道工业区。

绍兴市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委托杭州磬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编制了《绍兴市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套塑料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4月11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以虞环审（2025）27号《关于绍兴市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套塑料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对项目进行批复。

企业已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60478291253X0001Z。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国家及浙江省有关规定，绍兴市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11.25-2025.11.26、2026.1.19-2026.1.20对该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了监测和检查，在此基础上自行编制了本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环评劳动定员20人，全年工作日300天，两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8h。项目不设食堂宿舍。

实际劳动定员15人，全年工作日300天，两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8h。项目不设食堂宿舍。

2.3 项目产品方案

表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产能	先行项目产能
1	塑料球	万套/a	800	600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先行项目数量	变化情况
1	搅拌机	4	7	+3
2	注塑机	8	9	+1

3	注焊机	5	1	-4
4	破碎机	5	8	+3
5	磨球机	44	48	+4
6	球磨机	9	9	不变
7	振光机	1	1	不变
8	清洗机	15	7	-8
9	烘干机	3	3	不变
10	冷却塔	2	1	-1
11	循环池（2*1.5*1.5m）	1	0	-1
	循环池（3*1*1m）	0	2	+2
	循环池（3.8*1*1.5m）	0	1	+1
12	沉淀池（2*1.5*1.5m）	1	0	-1
	沉淀池（2*1.2*1.2m）	0	1	+1
	沉淀池（3.8*1.5*2m）	0	1	+1
13	空压机	2	1	-1

本次项目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变动，仅涉及同类设备数量的小幅增减与合理优化，既未改变原有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也未突破原环评批复的生产能力上限；循环池与沉淀池数量及体积的增加，主要目的是延长废水在池内的停留时间，进而提升设备的废水处理效率，未新增环境风险或改变项目的环境影响程度，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2-3 原辅材料使用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先行项目消耗量	变化情况
1	PP（25kg/袋，新料）	t/a	360	268	-92
2	润滑油（170kg/桶）	t/a	0.5	0.35	-0.15
3	液压油（170kg/桶）	t/a	0.17	0.1	-0.07
4	光磨液（200kg/桶）	t/a	2	0.45	-1.55
5	清洗剂（50kg/桶）	t/a	1	0.2	-0.8
6	水	t/a	56749	8736	-48013
7	电	万千瓦时/a	200	156	-44

由上表可见，先行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消耗量均处于环评审批范围内。其中，光磨液、清洗剂用量及用水量减少的主要原因在于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有所降低，导致实际光球、球磨、清洗工序的作业时间缩短，因此实际光磨液、清洗剂用量及用水量也相应减少。

2.6 水平衡

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光球废水、球磨、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光球废水经循环池中转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球磨、清洗产生的废水经污水站（沉淀收集+压滤+中和+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纳入污水管网。

根据统计，先行项目 2025 年 11 月-12 月用水量为 1456t，折算全年用水量为 8736t。其中循环冷却补充用水 650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光球补充用水 6486t/a，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用水 1200t/a，蒸发损耗量按环评 20%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960t/a；员工生活用水 400t/a，污水排放系数按 0.85 计，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0t/a。因此，项目废水纳管量为 1280t/a。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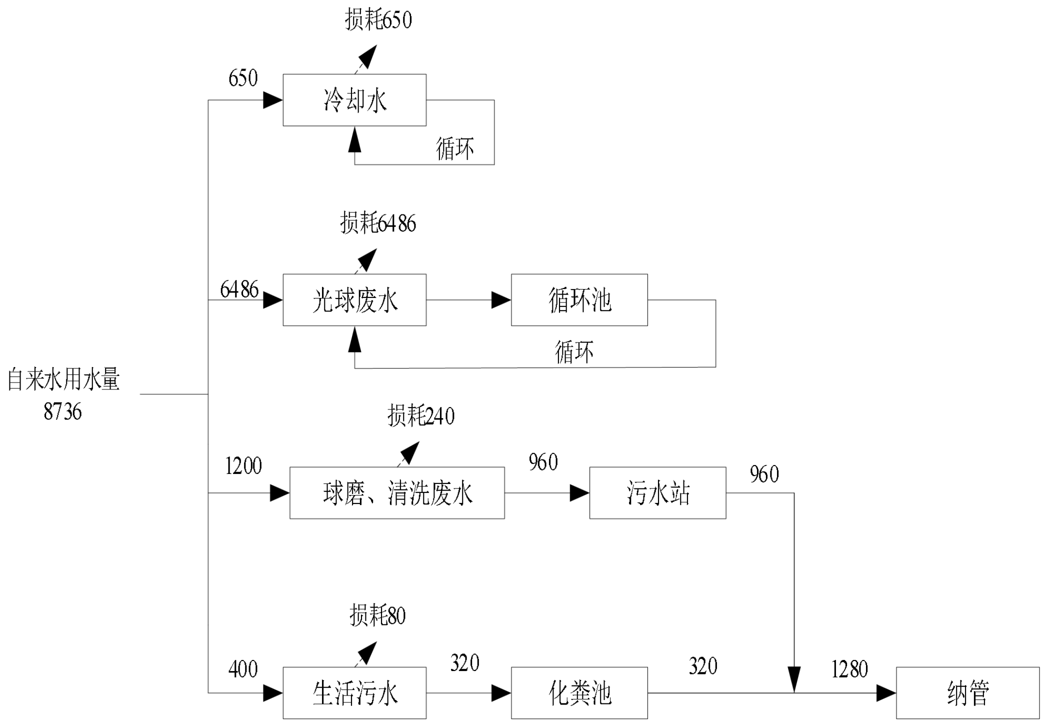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t/a）

2.7 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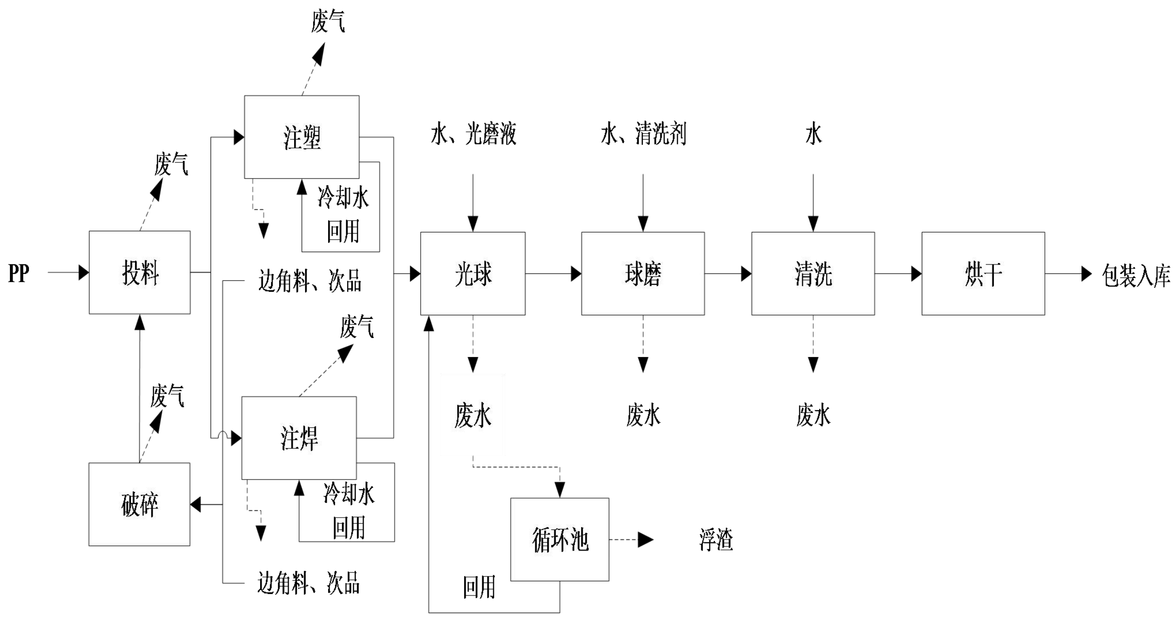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a)搅拌：将新购塑料粒子按比例投料搅拌。

b)注塑：部分原料通过管道吸入注塑机加热（电加热，温度约为 180-200℃）注塑成型得到塑料球。冷却水回用，不外排。

c)注焊：部分塑料粒子通过管道吸入注焊机加热（电加热，温度约为 180-200℃）得到半成品塑料，加热后焊接（电加热，温度约为 240℃）得到塑料球。冷却水回用，不外排。

d）光球：将塑料球毛坯件放入磨球机进行光球（主要靠球体相互摩擦，无磨料，主要作用是去除表面毛刺），磨球机中加入少量光磨液（原液和水约 1:2000，常温）。该工序对水质要求不高，光球废水经循环池中转后回用于光球工序，不外排。

e)球磨：将光球后的塑料球放入球磨机进行球磨（主要靠球体相互摩擦，无磨料，主要作用是使球面更加光滑），球磨机中加入少量清洗剂（原液和水约 1:5000，常温）。

f)清洗：将球磨后的塑料球放入振光机、清洗机中清洗，该过程加清水。

g)烘干：清洗后的塑料球使用烘干机进行烘干。

h)破碎：边角料、残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8 主要污染因子

（1）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注塑、注焊废气、破碎粉尘；

（2）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光球废水、球磨、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3）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次品、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材料、废油桶、废包装桶、浮渣、污泥、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2.9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表 2-4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污染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1	废气处理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规范排放口、平台等	15
2	废水处理	污水站、规范排放口等	15
3	噪声治理	消声、减振措施等	5
4	固废治理	设置规范化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环卫部门清运等	10
环保投资合计			45

2.10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分析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
生产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

工艺	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艺。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环评要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光球废水经循环池中转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球磨、清洗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纳入污水管网"实际改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光球废水经循环池中转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球磨、清洗产生的废水经污水站（沉淀收集+压滤+中和+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纳入污水管网"，属于防治措施强化，未新增污染物排放。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口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与环评一致。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物、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3.1.1 有组织废气

注塑、注焊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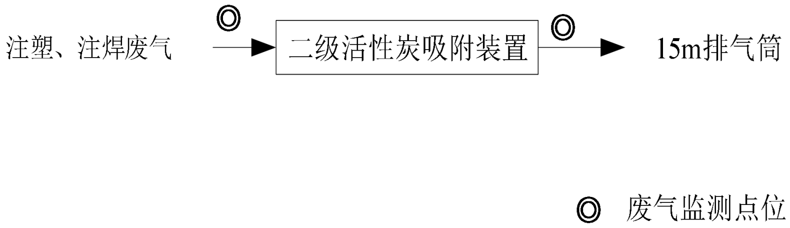

图 3-1 注塑、注焊废气监测布点图

3.1.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投料、破碎工序会有粉尘废气产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改善工作环境。本次监测在项目厂界上风向和厂界下风向共设 4 个采样点位，在厂区内车间门口设 1 个采样点位。

3.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光球废水、球磨、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光球废水经循环池中转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球磨、清洗产生的废水经污水站（沉淀收集+压滤+中和+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纳入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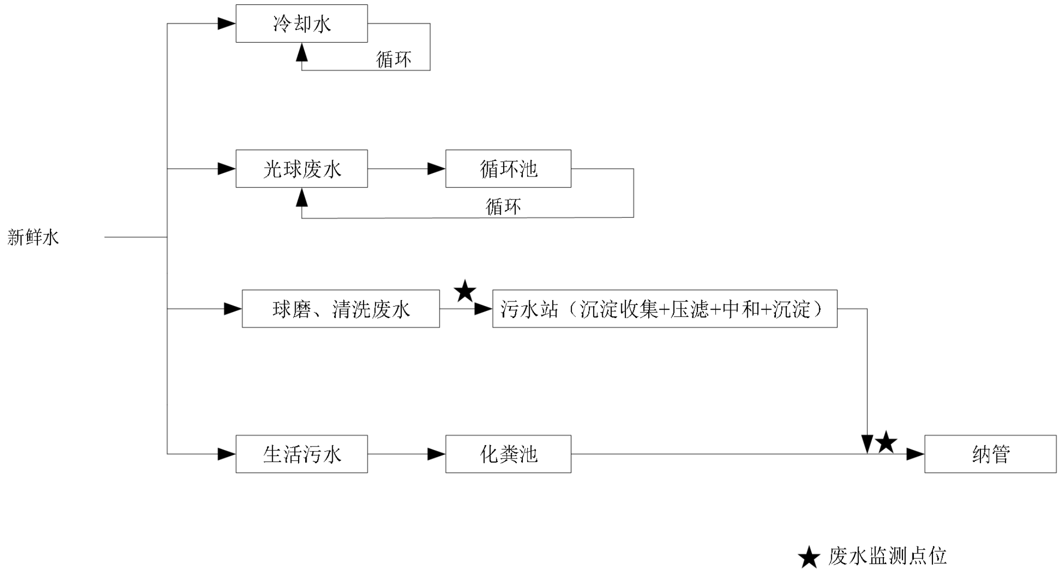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处理工艺及监测布点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各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设施的运行噪声；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位于车间内，平面布局合理，企业已制定了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工作计划，噪声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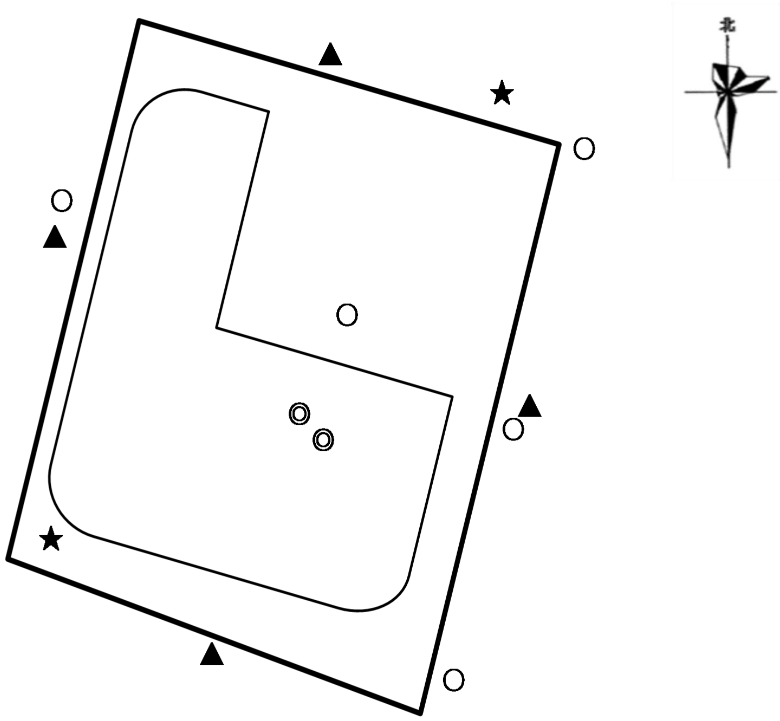

注：◎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废水采样点；▲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图 3-3　采样点位示意图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次品、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材料、废油桶、废包装桶、浮渣、污泥、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其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污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在车间 1F 设有一间 10m^2 的危废暂存间，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

塑料边角料、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物资公司综合利用；浮渣收集后委托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妥善处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污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委托杭州豪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先行项目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塑料边角料、次品	检验	/	/	7.2	5.36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	1.44	1	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3	浮渣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	3	0.5	委托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35	0.25	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153	0.1	
6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8	0.05	
7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2	0.032	
8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1.2	0.2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0.663	7.5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3	2	委托杭州豪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3.5 环境风险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25年8月14日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文号：330604-2025-119-L。企业已在厂区西南侧设置25m^{3}的应急池，能满足企业事故应急所需。企业已成立相应的污染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和分工，制定了相应的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并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施和物资，具体物资清单见表3-2。

表 3-2　企业厂区已配套应急设施和物资情况

物资类别	设施与物资	数量（个）	用途	存放位置	责任人	联系电话
消防物资	干粉灭火器	40	火灾抢险	1-4F	郭涛	13757527177
	消防栓	20	火灾抢险			
	消防龙头	20	火灾抢险			
	水带	20	火灾抢险			
医疗物资	一般医疗药箱	4	紧急处理轻微伤病	1-4F	黄小玉	15068517238
标识物资	疏散指示标志	20	现场治安	1-4F 楼梯	杨庆成	13858484851
其他物资	应急灯	28	紧急情况下照明	1-4F	梁初	191428085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4.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绍兴市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塑料球项目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绍兴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均可达到环保要求，在采取本环评中提到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因此，在全面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管理和防范措施后，并做好“三同时”及环保管理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1.2 具体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统筹考虑全厂废气防治工作，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注塑废气、印刷废气、固化废气等。项目注塑废气、注焊废气等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各类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对应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等标准中的相关限值，具体要求与限值详见《环评报告》。	**已落实。**根据环评报告，项目无印刷废气、固化废气。项目注塑、注焊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等标准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完善厂区排水收集系统。项目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同经厂区预处理设施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须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规定的要求，具体限值详见《环评报告》。废水的产生、收集和处理系统做好防腐防渗漏措施，采用地上明	**已落实。**项目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完善了厂区排水收集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光球废水经循环池中转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球磨、清洗产生的废水经污水站（沉淀收集+压滤+中和+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纳入污水管网。据监测结果，废水纳管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渠明管或架空敷设，严禁污水混入雨水管网及向地下渗漏。	(氨氮、总磷须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规定的要求。
3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合法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已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物资公司综合利用；浮渣收集后委托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妥善处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污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委托杭州豪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加强日常设备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合理分配生产时间，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人为噪声、设备运行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日常设备维护，合理分配生产时间，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5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指标控制为（括号内为纳管量）：废水量（纳管）≤0.633 万吨/年、CODcr≤0.506（3.165）吨/年、氨氮≤0.095（0.222）吨/年、VOCs≤0.109 吨/年、烟（粉）尘≤0.003 吨/年。其它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环评报告》意见执行。按《环评报告》和相关总量控制意见，在项目投产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并依照相关规定，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	**已落实。**根据验收核定，各污染物排放量均未突破环评核定量，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同时，项目已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订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已落实。**已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文号：330604-2025-119-L。企业已在厂区西南侧设置 $25m^3$ 的应急池，能满足企业事故应急所需。

	有效防范因安全生产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7	建立环境自行监测制度，你公司须结合实际生产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已落实。**已建立环境自行监测制度，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8	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你公司须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信息，做好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等工作，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已落实。**已建立建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信息，做好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等工作，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绍兴市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塑料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意见》（虞环审（2025）27 号），项目审查意见如下。

绍兴市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绍兴市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塑料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进行审批的申请和承诺》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绍兴市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塑料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410-330604-07-02-882923)等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等要求，并依法取得相关许可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位于绍兴市上虞区崧厦街道工业区，购置注塑机、注塑机、喷项机、球磨机、抛光机、清洗机、烘干工业等生产设备，采用注塑、注焊、光球、球磨、清洗、烘干选球等工艺，形成年产 800 万套塑料球的生产能力。项目具体方案、生产装置和工艺原则按《环评报告》要求执行。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统筹考虑全厂废气防治工作，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

废气主要有注塑废气、印刷废气、固化废气等。项目注塑废气、注焊废气等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各类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对应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等标准中的相关限值，具体要求与限值详见《环评报告》。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完善厂区排水收集系统。项目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同经厂区预处理设施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须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规定的要求，具体限值详见《环评报告》。废水的产生、收集和处理系统做好防腐防渗漏措施，采用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严禁污水混入雨水管网及向地下渗漏。

(三)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合法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加强日常设备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合理分配生产时间，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人为噪声、设备运行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指标控制为（括号内为纳管量）：废水量（纳管）≤0.633万吨/年、CODcr≤0.506（3.165）吨/年、氨氮≤0.095（0.222）吨/年、VOCs≤0.109吨/年、烟（粉）尘≤0.003吨/年。其它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环评报告》意见执行。按《环评报告》和相关总量控制意见，在项目投产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并依照相关规定，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订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安全生产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环境自行监测制度，你公司须结合实际生产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你公司须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信息，做好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等工作，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九、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绍兴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11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设备

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编号或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是否在有效期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HF-900	0.07mg/m^3	是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奥豪斯）PWN125DZH	0.001mg/m^3	是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HF-900	0.07mg/m^3	是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型	--	是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梅特勒）ME204E/02	4mg/L	是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是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0.025mg/L	是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0.01mg/L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0.05mg/L	是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振动分析仪 AHAI6256	--	是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5.2 监测执行依据及标准

监测前调查、验收监测方案和报告编制严格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执行。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和现场监测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

术规范》（HJ-T91-200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规范》（HJ-T373-2007）、《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2009）、《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环发〔2000〕38号等执行。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5）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3 监测人员资质

（1）监测人员技术要求

监测人员具备扎实的环境监测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正确熟练地掌握环境监测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定期学习和了解国内外环境监测新技术、新方法。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凡承担监测工作，报告监测数据者，均参加合格证考核（包括基本理论，基本操作技能和实际样品的分析三部分）。考核合格，取得（某项目）合格证。

表 5-2 人员信息一览表

主要人员	上岗证编号	工作单位
杨杰	RY071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张强	RY055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应李广	RY066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钱荣康	RY050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董鲁蓓	RY048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葛蔷薇	RY068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李运莹	RY051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原斌辉	RY070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陈海清	RY077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废水收集池	pH 值、SS、CODcr、氨氮、总磷、LAS	4 次/天，监测 2 天
废水排放口	pH 值、SS、CODcr、氨氮、总磷、LAS	4 次/天，监测 2 天

6.2 废气

表 6-2 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注塑、注焊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注塑、注焊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1h 平均浓度值）车间门口一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4 次/天，监测 2 天

6.3 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四周	昼、夜厂界噪声	1 次/天，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

经现场核实，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万套）	实际产量（万套）	生产负荷（%）
2025.11.25	塑料球	1.83（2.67）	1.72	94
2025.11.26	塑料球	1.83（2.67）	1.67	91
2026.1.19	塑料球	1.83（2.67）	1.71	93
2026.1.20	塑料球	1.83（2.67）	1.68	92

备注：1.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2.括号内为整体项目产能；3.生产负荷：实际产能/折算日产能。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1）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性状	频次	检测结果 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SS	CODcr	氨氮	总磷	LAS
废水收集池	2025.11.25	灰色浑浊	第一次	6.7	78	354	2.38	0.87	1.56
			第二次	6.8	86	329	2.54	0.81	1.63
			第三次	6.8	79	315	2.46	0.83	1.59
			第四次	6.8	74	280	2.49	0.79	1.67
	2025.11.26	灰色浑浊	第一次	6.9	72	260	2.57	0.76	1.44
			第二次	6.8	69	290	2.62	0.79	1.38
			第三次	6.9	81	320	2.42	0.75	1.42
			第四次	6.8	74	314	2.52	0.73	1.47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2）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性状	频次	检测结果 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SS	CODcr	氨氮	总磷	LAS
废水排放口	2025.11.25	无色透明	第一次	7.3	24	160	1.66	0.67	0.464
			第二次	7.4	28	122	1.56	0.63	0.557
			第三次	7.3	31	141	1.46	0.61	0.518
			第四次	7.2	29	147	1.40	0.65	0.498
	2025.11.26	无色透明	第一次	7.4	24	160	1.43	0.59	0.436
			第二次	7.5	30	185	1.34	0.56	0.475
			第三次	7.5	29	171	1.49	0.62	0.418
			第四次	7.4	25	163	1.56	0.60	0.451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20

由上表可知，监测周期内废水排放口废水中的 pH 值的范围为 7.2~7.5，SS、CODcr、氨氮、总磷、LAS 的最大值分别为 31mg/L、185mg/L、1.66mg/L、0.67mg/L、0.557mg/L，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处理装置各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7-3。

表 7-3 废水处理装置各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名称	采样时间	污染因子	进口平均浓度（mg/L）	出口平均浓度（mg/L）	去除效率（%）
废水处理装置	2025.11.25~11.26	SS	77	27.5	64.3
		CODcr	308	156	49.4
		氨氮	2.5	1.49	40.4
		总磷	0.8	0.62	22.5
		LAS	1.52	0.48	68.4

由上表可知，监测周期内项目废水处理装置对悬浮物的去除效率为 64.3%、对 CODcr 的去除效率为 49.4%、对氨氮的去除效率为 40.4%、对总磷的去除效率为 22.5%、对 LAS 的去除效率为 68.4%，处理效果良好。

项目雨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雨水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mg/L（pH 值无量纲）（色度倍）			
		pH 值	色度	化学需氧量	氨氮
雨水 1(2026.01.19)	P0121006D-1	7.2	4	15	0.119
雨水 2(2026.01.19)	P0121006D-2	7.1	4	14	0.128
雨水 3(2026.01.20)	P0121006D-3	7.1	4	16	0.113
雨水 4(2026.01.20)	P0121006D-4	7.0	3	14	0.106

7.2.2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1）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2025.11.25	注塑、注焊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68	0.0396	—
			第二次	7.19	0.0420	
			第三次	6.74	0.0399	
	注塑、注焊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9	0.00682	60
			第二次	1.25	0.00716	
			第三次	1.27	0.00738	

2025.11.26	注塑、注焊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7.34	0.0434	—
			第二次	6.54	0.0385	
			第三次	6.70	0.0397	
	注塑、注焊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9	0.00684	60
			第二次	1.18	0.00685	
			第三次	1.26	0.00732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2）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5.11.25	注塑、注焊废气出口	臭气浓度	第一次	85	2000	无量纲
			第二次	97		
			第三次	112		
			最大值	112		
2025.11.26	注塑、注焊废气出口	臭气浓度	第一次	85	2000	无量纲
			第二次	97		
			第三次	97		
			最大值	97		

根据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内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41kg/h，排放速率为 0.007kg/h，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2.9%，处理效果良好。

有组织废气测试时烟气参数见表 7-6。

表 7-6 有组织废气测试时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废气温度(℃)	废气流速(m/s)	标干流量($Nd.m^3/h$)	废气含湿量(%)
2025.11.25	注塑、注焊废气进口	第一次	18	9.2	5932	2.1
		第二次	19	9.1	5841	2.0
		第三次	19	9.2	5927	2.0
	注塑、注焊废气出口	第一次	19	6.1	5732	2.1
		第二次	20	6.1	5728	2.0
		第三次	20	6.2	5811	2.0
2025.11.26	注塑、注焊废气进口	第一次	17	9.1	5913	2.0
		第二次	19	9.1	5882	2.1
		第三次	20	9.2	5922	2.0
	注塑、注焊废气出口	第一次	18	6.1	5746	2.0
		第二次	20	6.2	5807	2.1
		第三次	21	6.2	5809	2.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1）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25.11.25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200	0.65
		第二次	0.215	0.61
		第三次	0.233	0.59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346	0.76
		第二次	0.326	0.79
		第三次	0.338	0.7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325	0.79
		第二次	0.375	0.74
		第三次	0.361	0.7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334	0.73
		第二次	0.356	0.71
		第三次	0.387	0.70
	厂区内车间外	第一次	—	0.87
		第二次	—	0.91
		第三次	—	0.91
2025.11.26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208	0.59
		第二次	0.217	0.64
		第三次	0.197	0.61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311	0.72
		第二次	0.292	0.75
		第三次	0.309	0.78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296	0.74
		第二次	0.302	0.77
		第三次	0.290	0.72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315	0.77
		第二次	0.333	0.79
		第三次	0.325	0.80
	厂区内车间外	第一次	—	0.91
		第二次	—	0.87
		第三次	—	0.90
排放限值			1.0	4.0（厂区内 6）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单位
2025.11.25	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最大值	＜10		
	厂界下风向 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最大值	＜10		
	厂界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最大值	＜10		
	厂界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最大值	＜10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3）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单位
2025.11.26	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最大值	＜10		
	厂界下风向 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最大值	＜10		
	厂界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最大值	＜10		
	厂界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最大值	＜10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4）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单位
2025.11.25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值）	第一次	0.84	20	mg/m^3
				0.87	20	mg/m^3
				0.90	20	mg/m^3
			第二次	0.89	20	mg/m^3
				0.94	20	mg/m^3
				0.91	20	mg/m^3
			第三次	0.93	20	mg/m^3
				0.90	20	mg/m^3
				0.91	20	mg/m^3
2025.11.26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值）	第一次	0.95	20	mg/m^3
				0.88	20	mg/m^3
				0.90	20	mg/m^3
			第二次	0.85	20	mg/m^3
				0.87	20	mg/m^3
				0.90	20	mg/m^3
			第三次	0.89	20	mg/m^3
				0.91	20	mg/m^3
				0.90	20	mg/m^3

由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见表 7-8。

表 7-8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2025.11.25	第一次	晴	西风	2.4	102.8	13.1
	第二次	晴	西风	2.6	102.7	15.0
	第三次	晴	西风	2.3	102.5	17.3
2025.11.26	第一次	晴	西风	2.5	102.8	12.8
	第二次	晴	西风	2.2	102.6	15.0
	第三次	晴	西风	2.4	102.4	18.0

7.2.3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限值 Leq（dB（A））
2025.11.25	厂界东侧	昼间	生产活动	58.2	60
		夜间	生产活动	49.1	50
	厂界南侧	昼间	生产活动	59.6	60
		夜间	生产活动	48.5	50
	厂界西侧	昼间	生产活动	58.7	60
		夜间	生产活动	49.0	50
	厂界北侧	昼间	生产活动	57.8	60
		夜间	生产活动	49.5	50
2025.11.26	厂界东侧	昼间	生产活动	59.4	60
		夜间	生产活动	49.2	50
	厂界南侧	昼间	生产活动	59.6	60
		夜间	生产活动	49.4	50
	厂界西侧	昼间	生产活动	59.5	60
		夜间	生产活动	49.6	50
	厂界北侧	昼间	生产活动	59.6	60
		夜间	生产活动	49.7	50

由监测结果可知，在本次检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7.3 总量控制

（1）废水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用水情况和实际产污情况，项目废水纳管量为 1280t/a；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平均排放浓度为 156mg/L，氨氮平均排放浓度为 1.49mg/L。经计算，项目废水纳管量为 1280t/a，化学需氧量纳管量为 0.2t/a，氨氮纳管量为 0.002t/a。

符合环评总量排放控制要求（括号内为纳管量）：废水量（纳管）量≤0.633 万吨/年、CODcr≤0.506（3.165）吨/年、氨氮≤0.095（0.222）吨/年。

（2）废气总量核算：

a.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根据监测结果，注塑、注焊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7kg/h；参考环评该工序工作时间 3586h，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5t/a，

折算整体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33t/a。

b.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评报告，整体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544t/a，折算先行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408t/a。颗粒物均为无组织排放。

综上所述，先行项目合计VOCs排放总量为0.0658t/a，整体项目达产后VOCs排放总量为0.088t/a。

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VOCs≤0.109吨/年、烟（粉）尘≤0.003吨/年。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1.1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光球废水、球磨、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光球废水经循环池中转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球磨、清洗产生的废水经污水站（沉淀收集+压滤+中和+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纳入污水管网。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纳管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的限值要求。废水处理装置对悬浮物的去除效率为64.3%、对CODcr的去除效率为49.4%、对氨氮的去除效率为40.4%、对总磷的去除效率为22.5%、对LAS的去除效率为68.4%，处理效果良好。

8.1.2 废气

注塑、注焊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投料、破碎工序会有粉尘废气产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改善工作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内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0.041kg/h，排放速率为0.007kg/h，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82.9%，处理效果良好。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8.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各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设施的运行噪声；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位于车间内，平面布局合理，企业已制定了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

工作计划，噪声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8.1.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次品、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材料、废油桶、废包装桶、浮渣、污泥、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其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污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在车间 1F 设有一间 10m^2 的危废暂存间，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

塑料边角料、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物资公司综合利用；浮渣收集后委托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妥善处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污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委托杭州豪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8.2 总量控制

（1）废水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纳管量为 1280t/a，化学需氧量纳管量为 0.2t/a，氨氮纳管量为 0.002t/a。

符合环评总量排放控制要求：废水量（纳管）量≤0.633 万吨/年、CODcr≤0.506（3.165）吨/年、氨氮≤0.095（0.222）吨/年。

（2）废气总量核算：

先行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0658t/a；折算达产后 VOCs 排放量为 0.088t/a。颗粒物均为无组织排放。

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VOCs≤0.109 吨/年、烟（粉）尘≤0.003 吨/年。

8.3 结论

绍兴市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塑料球项目（先行）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了相应执行标准要求；固废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环评审批意见基本得到了落实，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企业全部实施本项目后，应及时开展项目的整体竣工环保监测与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附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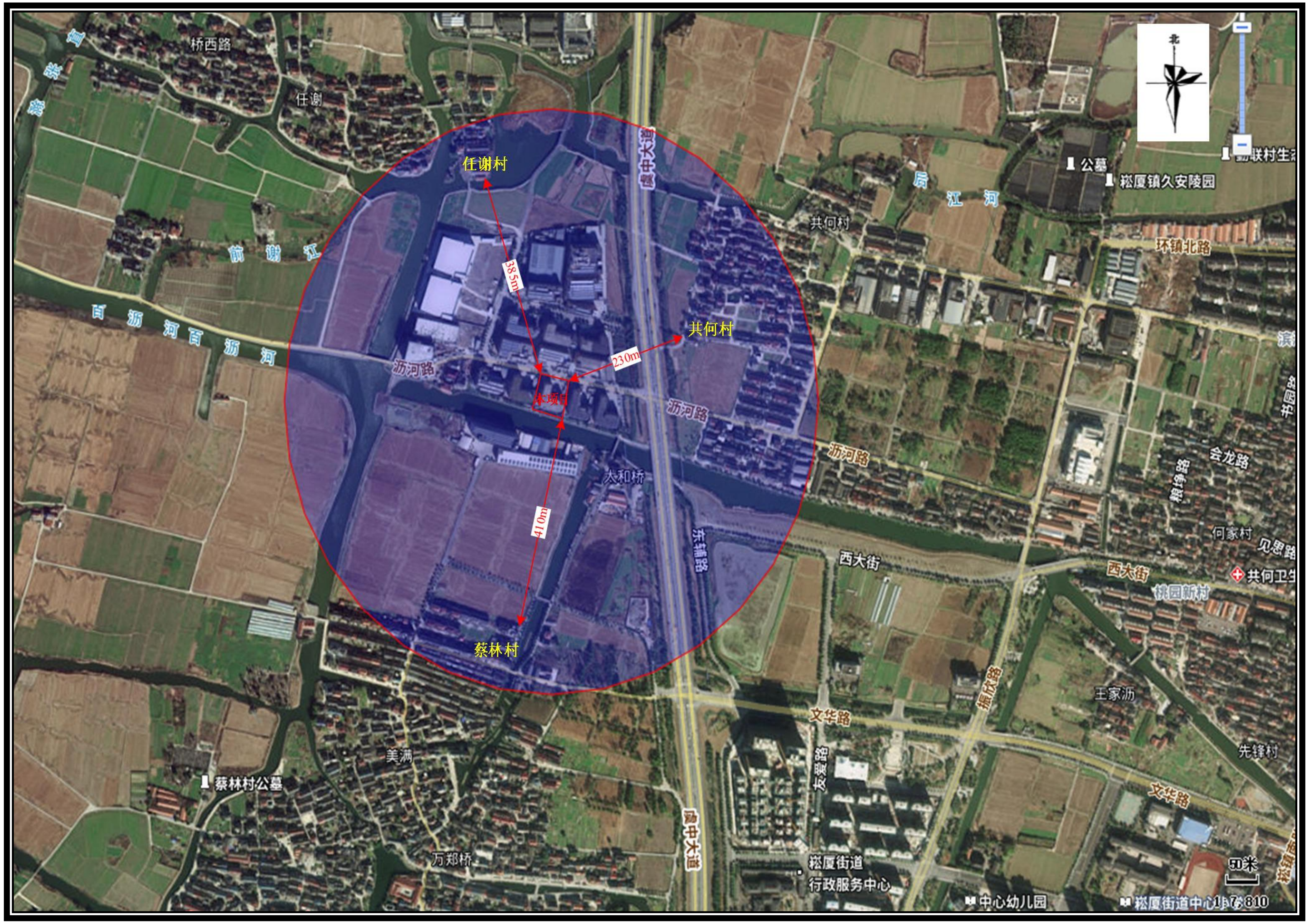

附图 1-2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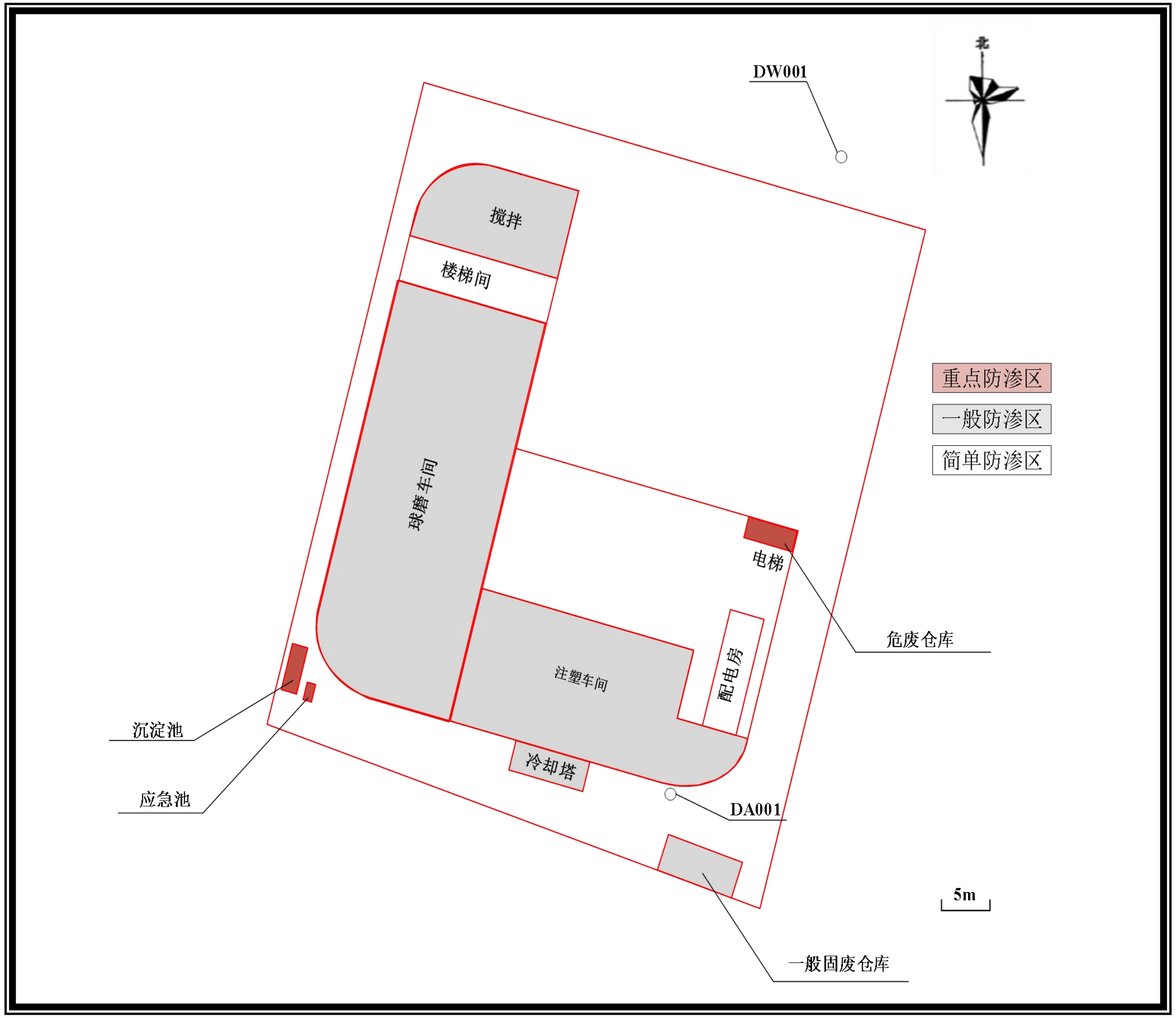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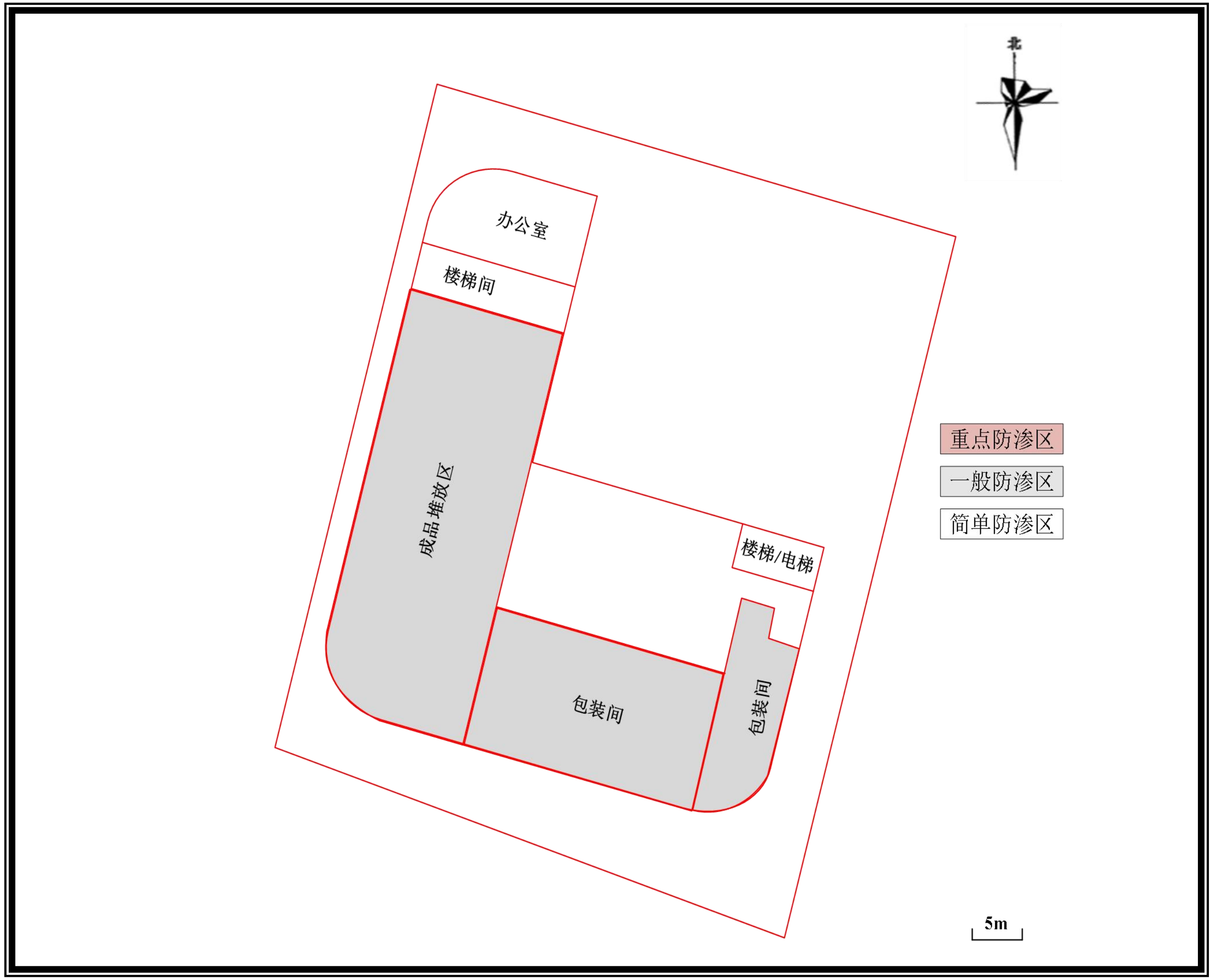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2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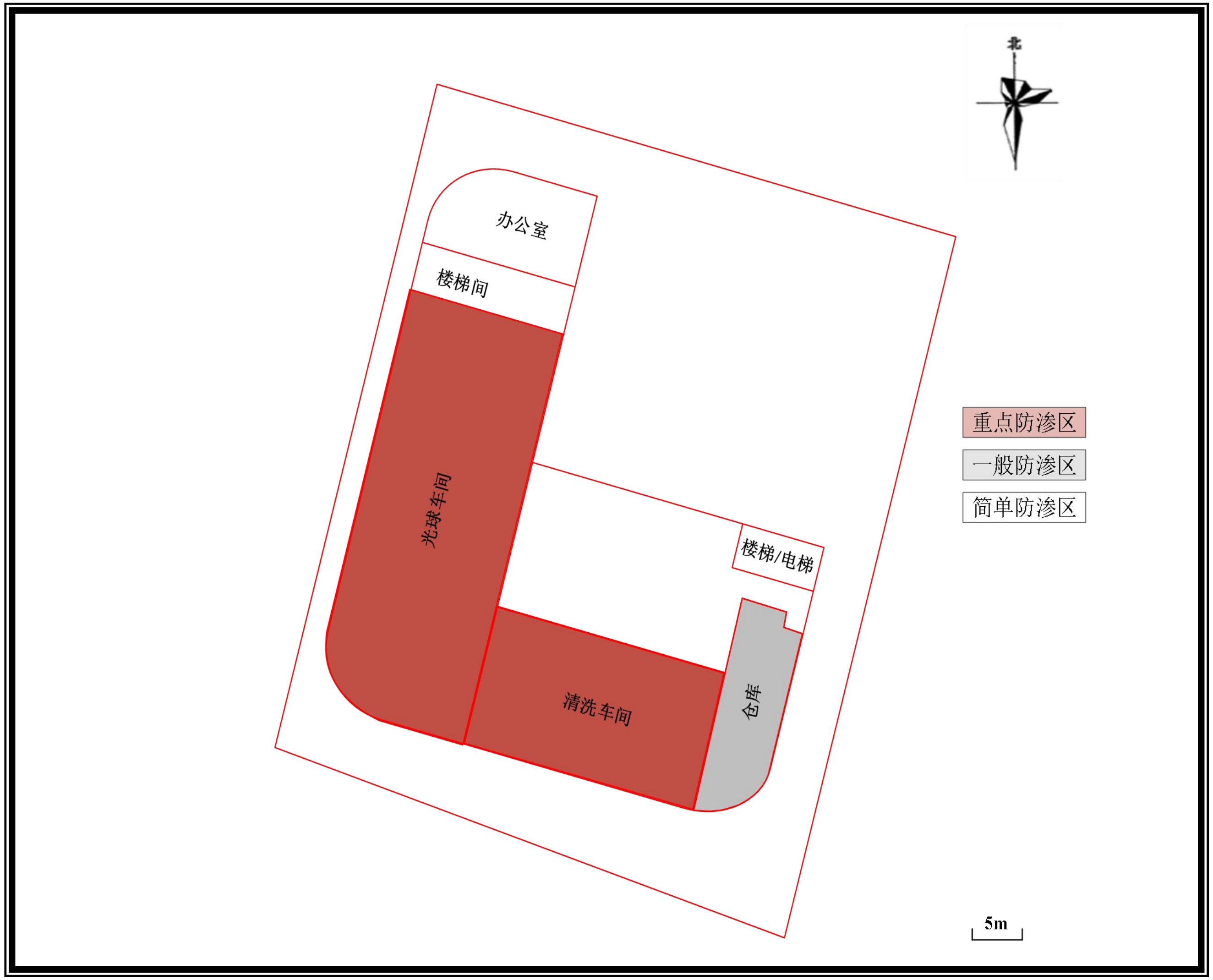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3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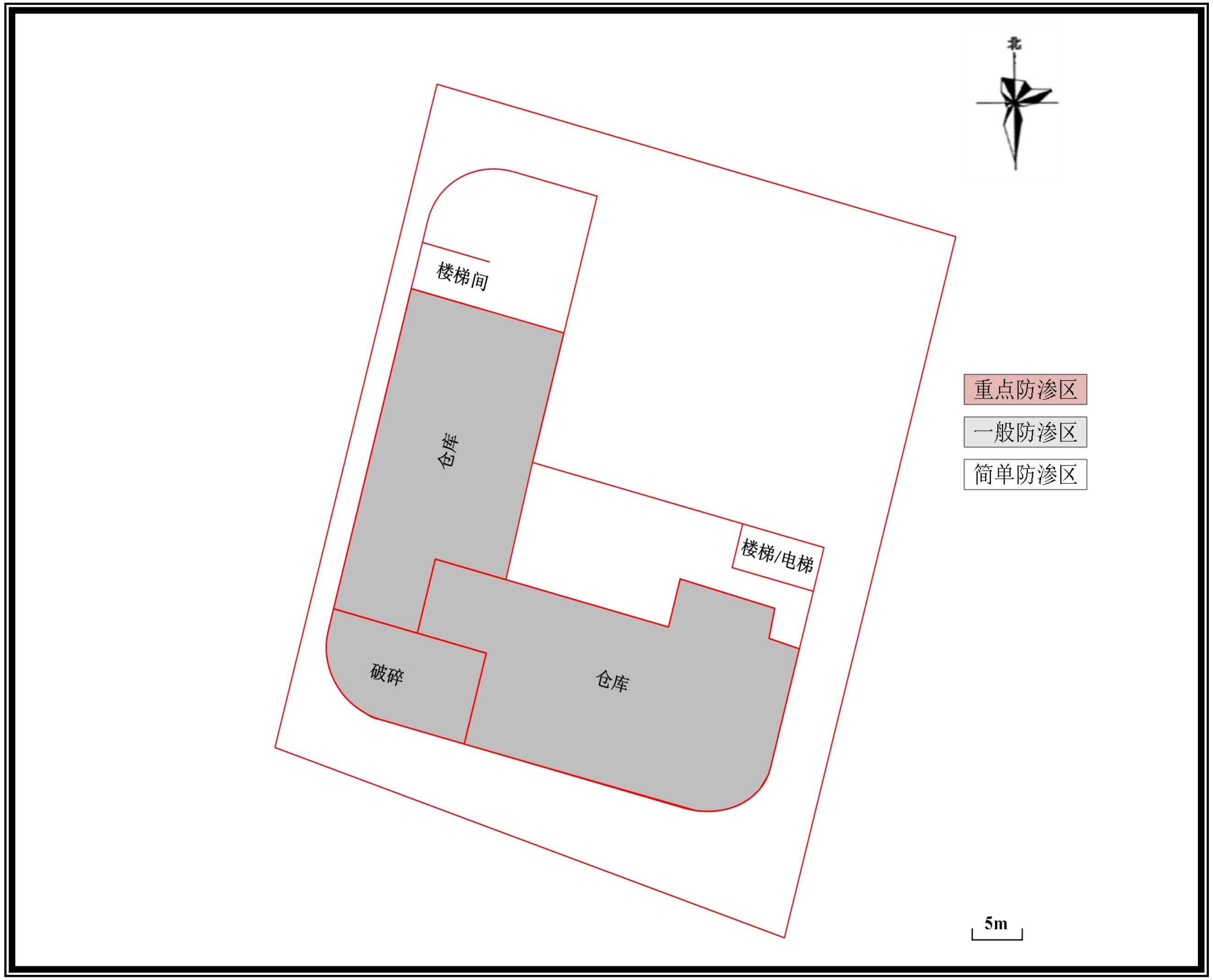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4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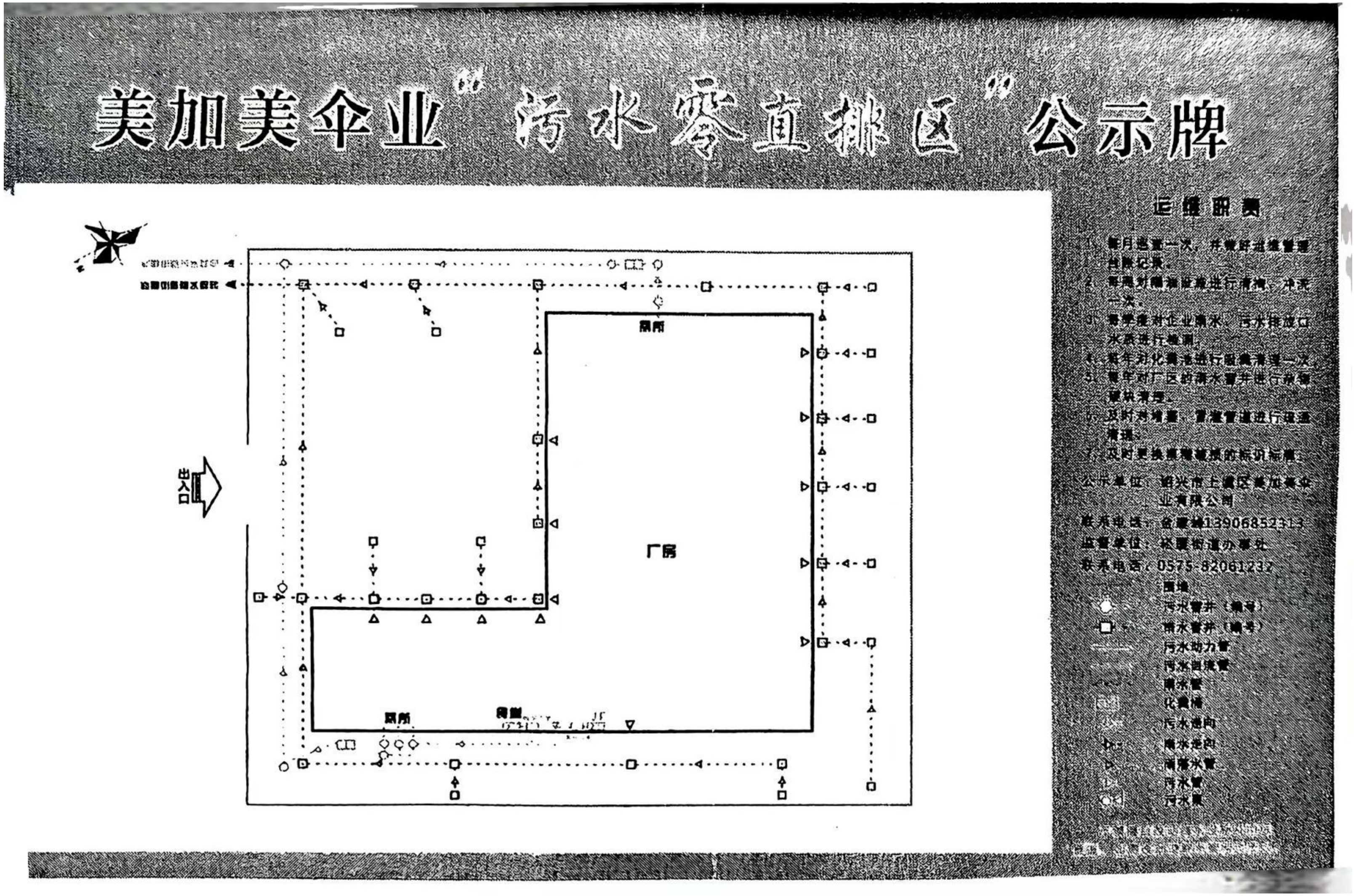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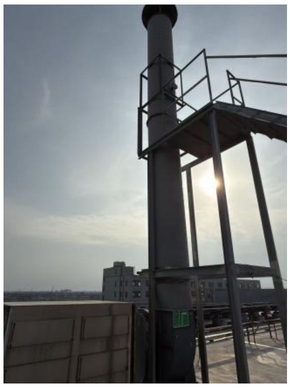
废气收集装置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水收集	压滤机
	
危废台账	环保管理制度

附图 4　项目三废现场处置照片（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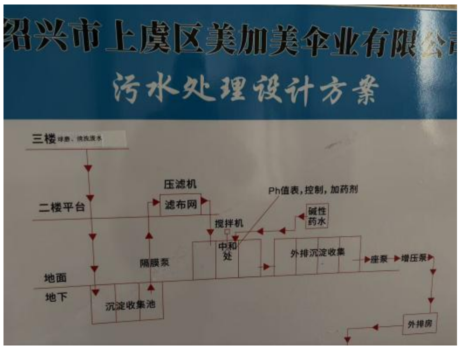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	废水处理工艺
	
污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附图 4　项目三废现场处置照片（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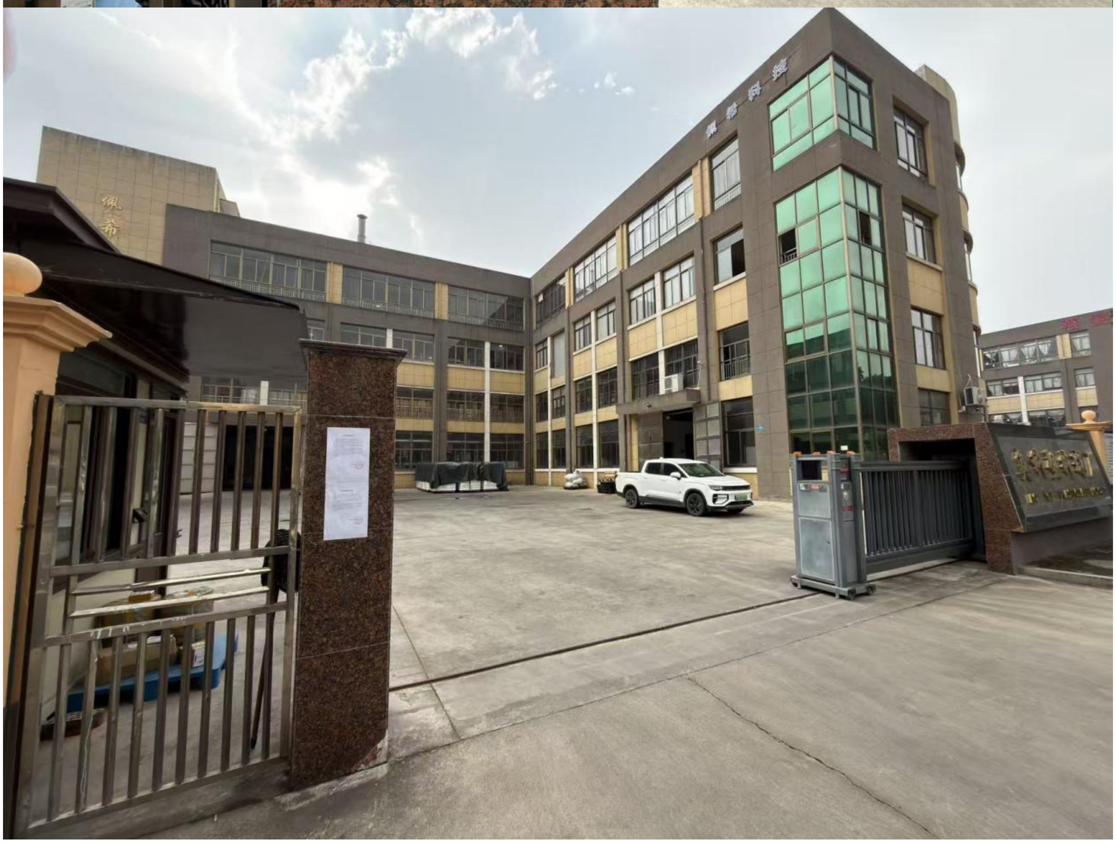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附图 6　项目验收公示照片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8291253X0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绍兴市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严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日用杂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未封口玻璃外壳及其他玻璃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30 日

住 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崧厦街道工业区

登记机关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本项目环评批复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虞环审（2025）27 号

项目代码：2410-330604-07-02-882923

关于绍兴市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塑料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意见

绍兴市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绍兴市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塑料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进行审批的申请和承诺》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绍兴市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塑料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410-330604-07-02-882923）等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等要求，并依法取得相关许可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位于绍兴市上虞区崧厦街道工业区，购置注塑机、注焊机、磨球机、球磨机、振光机、清洗机、烘干机等生产设备，采用注塑、注焊、光球、球磨、清洗、烘干选球等工艺，形成年产 800 万套塑料球的生产能力。项目具体方案、生产装置和工艺原则按《环评报告》要求执行。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统筹考虑全厂

废气防治工作，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注塑废气、印刷废气、固化废气等。项目注塑废气、注焊废气等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各类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对应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等标准中的相关限值，具体要求与限值参见《环评报告》。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完善厂区排水收集系统。项目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同经厂区预处理设施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须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规定的要求，具体限值详见《环评报告》。废水的产生、收集和处理系统做好防腐防渗防漏措施，采用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严禁污水混入雨水管网及向地下渗漏。

（三）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合法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加强日常设备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合理分配生产时间，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人为噪声、设备运行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指标控制为（括号内为纳管量）：废水量（纳管）≤0.633万吨/年、COD_{Cr}≤0.506（3.165）吨/年、氨氮≤0.095（0.222）吨/年、VOCs≤0.109吨/年、烟（粉）尘≤0.003吨/年。其它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环评报告》意见执行。按《环评报告》和相关总量控制意见，在项目投产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并依照相关规定，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订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

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环境自行监测制度，你公司须结合实际生产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你公司须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信息，做好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等工作，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九、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绍兴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60478291253X0001Z

排污单位名称：绍兴市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绍兴市上虞区崧厦街道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78291253X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27日

有 效 期：2025年03月27日至2030年03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4　自来水发票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5332000000566791577

开票日期：2025年12月0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绍兴市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30604782912533X0	销售方信息 名称：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306041461109319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费	1	立方米	643	2.81553655	1810.39	3%	54.31
*水冰雪*污水处理费	1	立方米	643	2.66	1710.38	免税	***
*不征增值税自来水*不征增值税自来水	1	立方米	643	0.2	128.60	不征税	
合计					¥ 3649.37		¥ 54.31
价税合计（大写）	⊗叁仟柒佰零叁圆陆角捌分				（小写）¥ 3703.68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201000129102615;
销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虞支行;　银行账号:294056001010141003758;
户号:9800167;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崧厦街道镇北工业园区; 水费月份:202511;上期抄见:3954;本期抄见:4597;用水量:643立方米;

开票人：陶益萍

下载次数：1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6332000000134777401

开票日期：2026年01月0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绍兴市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30604782912533X0	销售方信息 名称：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306041461109319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费	1	立方米	813	2.81553506	2289.03	3%	68.67
*水冰雪*污水处理费	1	立方米	813	2.66	2162.58	免税	***
*不征增值税自来水*不征增值税自来水	1	立方米	813	0.2	162.60	不征税	
合计					¥ 4614.21		¥ 68.67
价税合计（大写）	⊗肆仟陆佰捌拾贰圆捌角捌分				（小写）¥ 4682.88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201000129102615;
销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虞支行;　银行账号:294056001010141003758;
户号:9800167;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崧厦街道镇北工业园区; 水费月份:202512;上期抄见:4597;本期抄见:5410;用水量:813立方米;

开票人：陶益萍

下载次数：1

污水集中处理入网

协议书

（2025）

公司：绍兴市上虞区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虞区百官街道龙虎山路21号
电话：0575-2530532 0575-82530533

污水集中处理入网协议

甲方：

乙方：绍兴市上虞区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为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根据法律法规及政府的有关规定，甲方污水经计量后排入乙方收集管网，乙方负责对收集的污水输送运行管理及对甲方污水处理费金额的核定，丙方负责对乙方输送的污水进行处理排放并根据乙方核定的金额向甲方收取污水处理费。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行业类别为（□排污行业一类☑排污行业二类），入网水质指标应达到pH6-9、COD≤500mg/L、NH3-N≤35mg/L、SS≤400mg/L、总磷≤8mg/L、总氮≤70mg/L、总汞≤0.05mg/L、总铅≤1.0mg/L、总镉≤0.1mg/L、总铬≤1.5mg/L、总砷≤0.5mg/L、总镍≤1.0mg/L、总银≤0.5mg/L、总铜≤2.0mg/L、总锌≤5.0mg/L、总锰≤5.0mg/L，其余各项指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规定值及国家排污许可要求。企业生产项目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的，则按行业标准执行。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污水流量计表显数核定甲方收费污水量，在规定日期读取流量计表显数，采用污水表与用水表同步抄见方式。

第三条 甲方发生名称与经营范围变更、排污许可证更新与变更、环评变更、投产项目转让、入网口转让和注销等情况，需向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如未及时办理，乙方有权中止甲方污水入网。甲方名称变更时须确保自来水开户名在一个结算期内完成同步变更。

第四条 乙方不定期对甲方入网污水取样并委托绍兴市上虞区水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甲方对监测数值有异议的，可在收到监测数值通知三天内(其中PH、NH3-N限收到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申请进行首次复测保留样；对首次复测仍有异议的，由乙方委托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再次复测保留样，再次复测为最终复测。

对水质复测甲乙双方约定如下：

（一）首次复测或再次复测数值在第一次监测数值误差范围（±10%）内的，以第一次监测数值为准；超过误差范围的，以首次复测或再次复测数值为准。

（二）首次复测或再次复测数值在第一次监测数值误差范围（±10%）内的，该检测费由甲方支付。

第五条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污水入网施工方案做好入网对接工作，必须安装污水表、取样口(封闭式)、监测装置等设备并建造流量计房，流量计房建于最靠近污水收集管处，外排池出口至入网口之间管道必须为明管或明渠暗管。

甲方使用自取水必须向乙方申请登记并按照乙方提供的自取水施工方案做好对接工作，必须安装自取水表、监测装置等设备并建造流量计房。取水泵出口与流量计房之间管道必须为明管或明渠暗管。

甲方流量计房、污水管线(外排池—入网口之间)及自取水管线，安装完成后需要调整位置、走向及铺设方式的，须经乙方同意。

乙方将对污水表、自取水表、入网对接管、监测装置及流量计房不符合入网及安全要求的情况督促甲方整改，对未按期完成整改的有权终止其污水入网。

本协议三方约定污水表与自取水表管理规定，自来水表管理按照甲方与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签订的《供用水合同》执行，不再另定。

第六条 由于管道设施损坏导致污水、自取水泄漏的，相关责任由泄漏点设施产权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根据政府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核算甲方的污水处理费金额，由丙方负责收取。

甲方入网水质超过虞发改价【2023】29号《关于调整上虞区非居民污水处理费标准等事项的通知》所规定的入网标准的，乙方将对甲方核定超标污水处理费。超标水量核定规定为：当月取样一次的，超标水量核定为取样时污水表读数与上月水量结算日读数之差；当月取样超过一次的，超标水量核定为取样时污水表本次读数与上次取样时读数之差。

第八条 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污水抄表、取样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甲方不得以各种方式和理由阻碍乙方抄表、取样，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抄表、取样的，视事件程度乙方有权中止甲方污水入网。

第九条 甲方须指定专人负责对污水表和自取水表及相关的阀门、取样口、管道等设备进行每日巡检，发现设备故障(如停电、屏幕不显示、空跳、死机等)情况当日书面报告乙方，由乙方派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对确实不能修复的，甲方须配合乙方在一个结算期内完成设备更换。

第十条 甲方计量设备发生故障，故障期间(含设备更换期间)估量约定如下：

(一)故障发生起止时间的界定：能明确起始时间的，以发生时间为准；对非当日发现且不能明确起始时间的，以最早可推断当日0：00时计起始，以修复时间为终止时间。

(二)故障时间内水量核定：污水表、自取水表故障时，按上月正常生产时，该设备日均计量核定；若上月排放不正常，按当月修复后的正常日均或按最接近当月的正常排放月的日均计量核定。

第十一条 甲方外排对接管发生故障，经乙方同意未计量进入乙方管网系统的污水量，按甲方排放时间设备设施等相关运行技术参数核定。

第十二条 乙方按两年一次的规律安排计量设备做定期校验，校验合格期内对准确性有异议时也可提出再次校验，定期校验及再次校验费用均由甲方承担。校验结果误差超过规定标准的，当月的计量按校验结果核计，以前各月份计量不作调整。

第十三条 为确保污水输送管网和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甲方须配合乙方污水调度管理，负责特殊情况下污水停排的应急处置，且乙方有权在甲方不配合的情况下临时减小或关闭外排阀门。甲方承担应急停排时擅自排放污水导致乙方丙方设施损坏及人员伤害的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甲方当月入网水质未达到本协议第一条的排放标准时，乙方将按照虞政办发〔2023〕35号《进一步加强污水纳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虞水务〔2023〕22号《绍兴市上虞区企业废水超标纳管通报及关闭纳管阀门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若通知后甲方长时间仍未有效整改，对甲方水质检测出现严重影响丙方出水达标的情形，乙方有权中止甲方污水入网，并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甲方承担由于水质超标导致乙方丙方设施损坏等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甲方不得出现以下违规违约行为：

(一)自接管道排放污水进入乙方管网系统的，或自设自取水未向乙方申请登记的；

(二)人为造成计量设备不能正常工作，致使计量产生偏差的；

(三)人为造成监测设施、取样口产生故障，致使(传输)数据及取样水质不真实的；

(四)计量、监测等设备停电未当日书面报告的；

(五)其他人为造成计量、水质等出现偏差的情况。

若被乙方查实存在以上违规行为，将依据排放水质、水量(根据设备设施等相关运行技术参数核定)核定污水处理费及超标污水处理费，同时核定该总金额1-3倍的违约金。由此引起管网设施受损的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十六条 甲方与丙方签订《同城特约委托收款(定期借记业务)协议书》，污水处理费、超标污水处理费等按月结算，在次月15日前(国庆节、春节另行通知)通过银行托收。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拒缴当月污水处理费，若甲方对应缴费用存有异议的，须在先行缴清污水处理费后，由甲乙双方调查核实，协商解决，对于乙方核算中发生的差错，在下月中更正。

第十七条 甲方逾期支付污水处理费的，从逾期之日起，丙方每日按照欠付总额的千分之三加收违约滞纳金(不超过本金)，在次月污水处理费中一并收取；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超过10日，经催缴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中止甲方污水入网，并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

第十八条 甲方发生本协议第十三条及被终止或中止污水入网期间，因乱排污水而引起的经济、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十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协商解决。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污水集中处理政策及污水处理费标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乙方持留两份，甲方丙方各持留一份。有效期2025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各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乙方：绍兴市上虞区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百官街道龙虎山路21号(路东工业区) 故障报修电话：82530529 收费核定查询：82530533	丙方：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东路5号 收费查询电话：82390718 82390716

2025年11月1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

一般固废（工业垃圾）焚烧处置合同

甲方：绍兴市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上虞区人民政府虞政办【2019】161 号文件，现就文件目录内的一般工业垃圾进行焚烧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处置工业垃圾的范围、数量、价格

1、根据甲方《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处理申请表》申请委托，甲方委托处置工业垃圾名称：

⑴ 一般固废：工业垃圾

⑵ /

⑶ /

（其他） /

2、申请委托数量：10（吨/年）。

3、包装要求：单件体积不得超过 0.2M*0.1M*0.1M，布料等软质材料长度最长不得超过 2 米。对超过要求的乙方有权拒收。对分散颗粒状物体采用小塑料袋或编织袋包装(约 10 公斤袋装规格)。粉沫状物料需加潮防止扬尘或粉尘爆炸，为便于运输装卸防止撒漏，整体采用吨袋包装或双方认可的包装形式。

4、焚烧处置价格暂定：140 元/吨（不含税）。

二、运输方式

1、委托乙方运输，运输单价：300 元/车（不含税）。

2、垃圾进厂时间：8：00-11：00，13：00-16：00

三、计量方式

1、以乙方的地磅称重为准，乙方依据检定要求进行定期校验。过磅数据甲方派员签字认可，甲方未派人签字的，乙方视甲方同意乙方称重数据。

四、结算方式

1、委托处置费及运输费按月结算，甲方可用现金或转账支付方式在次月 15 日之前付清，不得使用承兑。逾期未付的，乙方有权停止收集处置工作，并每日按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三收取违约金，且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有一般固废的堆放场地，与危险废物必须严格分离存放，集满一定数量后通知乙方处置。

2、甲方应确定专人负责联系工作，联系人：严柯 联系方式：18857539999，联系人如有变动及时通知乙方。

3、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最新有效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核查报告、固废浸出毒性鉴别试验检测报告、材料燃烧性能检验报告，保证委托处置的固体废物未被列入《国家危险物名录》并符合生活垃圾协同焚烧的工艺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4、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与合同约定或者转移联单不符的固体废物，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甲方支付空车运输费。

5、乙方必须确保合法合规处置所接收的一般工业固废。

6、甲方如在一般工业垃圾内混入非虞政办【2019】161号文件目录内的垃圾的，乙方有权另外按每吨1000元处以罚款；如发现混入危险废物、电子垃圾、易燃易爆危险品和爆炸性粉尘等乙方有权没收保证金，同时向监管部门汇报，由此导致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由甲方承担。

7、为保证上述条款的执行，甲方向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壹 万元整。合同期满，甲方无任何违约责任的情况下，无息退还。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上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期限：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成立，有效期自2025年1月 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如期间有政策变动或者上级部门另行明确一般固废处置渠道等原因，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环保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绍兴市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严柯

联系电话：18857539999

乙方：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常青林

联系电话：18357553595

地址：上虞区崧厦街道沥河路520号
帐号：19517101040027643
开户：农业银行绍兴崧厦支行
电话：0575-82679008
传真：0575-82679094
税号：9133060478291253X0

地址：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七路8号
帐号：33001656435053000537
开户：建行上虞营业部
电话：0575-82392250
传真：0575-82392300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6日

附件 7　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

甲方：绍兴市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
乙方：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小微收集）

为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计量方式

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乙方每年应按要求委托相关权威机构对地磅进行校验。过磅数据甲方派员签字认可，甲方没有派员签字的，乙方视甲方同意乙方称量数据。

每车运输数量不足0.5吨的，按0.5吨计算处置费。

二、运输方式

☑委托乙方运输：运输费用：250元/吨。每车运输数量不足2吨的，按2吨计算运费。

三、结算方式

→1.72元

合同签订当日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人名币_2500_元（含税），在合同有效期内可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收运费用，超出部分甲方需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收运，此费用不返还不续用，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委托收集费按月结算，乙方在次月开具税率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每月15日之前将电子发票发送到甲方单位，甲方需在收到发票的当月25日前结清款项。逾期未付的，乙方有权停止收集工作，并每日按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五收取违约金，且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四、收运服务内容及要求

1.收运对象与范围：甲方在生产、经营、科研等活动中产生的，符合绍兴市关于小微源危险废物界定标准和范围的危险废物（以环评为标准，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不超过20吨的工业企业；所有4S店、机动车维修店、学校、实验室等社会源单位）。且属于乙方收运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具体危险废物类别、代码、名称以双方共同确认的《危险废物清单》为准。

2.服务频次：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为甲方提供无偿上门服务2次。

3.服务内容：代为开展危险废物申报，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填报，危险废物电子台账填报，危废管理人员培训，固体废物法律知识普及，危险废物厂内分类、收集、暂存、预处理应急演练，危废仓库安全隐患排查，免费提供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开展政策、业务咨询答疑等在线互动。

五、危险废物类别、数量、价格

甲方按项目最新且有效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或危废核查报告等备案文件所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双方商定的各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代码	数量（吨/年）	包装要求	含税单价（元/吨）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35	200L桶	4000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53	200L桶	4000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8	200L桶	4000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2	200L桶	4000
5	污泥	HW17 336-064-17	1.2	吨袋	4000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66	吨袋	4000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和处置。

2、甲方根据《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要求进行包装，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包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其中，甲乙双方对危废有特殊包装要求的，按约定执行。

3.如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重新确认废物名称、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b)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暂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4、甲方应确定一名与乙方进行联络的负责人（姓名：严灿龙，联系方式：13906850815），协助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工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甲方危险废物的接收处置工作。

5、甲方应在乙方收集危险废物前，向乙方提供有待处置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性质、包装等相关资料）及有关安全技术方面的说明资料，确保乙方安全处置。甲方应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危废联单填报界面详细填写固废信息，打印填写完毕的电子联单交由运输单位随车携带。

6、甲方应按规定配备持从业资格证的装卸管理人员，负责在其场地内的固废装货工作，并派专人现场与乙方交接；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7、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对所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8、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甲方采用自运方式的，应确保运送过程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污染、道路交通事故、其他人身损害等风险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涉。

七、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上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期限：本合同自2026年01月07日起生效，于2026年12月31日止。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持一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绍兴市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严灿龙
联系电话：13906850815
地址：上虞区崧厦街道工业区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91330604782912530X0

乙方（盖章）：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小微收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沈钟元
联系电话：0575-89292740
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户银行：农行绍兴港区支行
账号：19517001040006110
税号：91330604564422655R
签订日期：2026年01月07日

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甲方：杭州豪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绍兴市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企业，单位清洁卫生，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将企业、单位内产生的生活垃圾(不包括有毒，有害垃圾)委托甲方清运，中转处置。经双方协商：议定的服务项目和有偿服务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将生活垃圾(不包括有毒，有害垃圾)收集在固定点堆放要便于清运，不包括一般工业，建筑，装潢垃圾。

二，甲方定时定人负责清运中转处置。

三，甲方按双方核定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年垃圾清运费2500元，处置费5000元，合计7500元，并一次性付清。

四，本有偿服务的协议期限为2026年01月0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止。

五，以上协议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壹份，甲乙双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约双方均可追究责任。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杭州豪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301...0283204

甲方：　　　　代表：　　　　联系电话：13588886939

绍兴市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 3306820117085

乙方：　　　　代表：　　　　联系电话：13858582801

附件 9　排污权指标合同

上虞区政府储备排污权指标出让合同

第一条　订立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

（绍兴市上虞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袁合金

委托代理人：虞灿标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绍兴市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甲方根据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的批复文件，在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网通过组织电子竞价的方式公开出让我区政府储备排污权指标，乙方依照规定程序参与竞价，并经结果公示确认，成为竞得人。为明确有关出让事项，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和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文，以共同遵守。

第二条　出让标的物基本情况

上虞区政府储备化学需氧量 0.506 吨/年

第三条　公开交易情况和结果

1、交易方式：电子竞价

2、竞价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3、成交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4、成交单价：13900 元/吨·年

5、实际新增污染物指标：化学需氧量 0.506 吨/年

6、有效期限：有效期限为五年，有效期至 2030 年 5 月 18 日止。

7、成交总价格：人民币 35167 元（大写 叁万伍仟壹佰陆拾柒元整 ）。

第四条　甲乙双方完全认可公开交易情况和交易结果，甲方同意按公开交易成

交价格将政府储备量出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付清成交款。应按文件规定，通过电子税务局自行缴费或携带相关资料到绍兴市上虞区便民服务中心的 131 税务窗口进行缴费。

第六条　交易涉及的有关费用负担：在本合同排污权指标出让过程中，涉及到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管理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承担。

第七条　甲方出让本合同所涉及之排污权指标后，该排污权出让合同及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

第八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本合同经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5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5月26日

上虞区政府储备排污权指标出让合同

第一条　订立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

（绍兴市上虞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袁合金

委托代理人：虞灿标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绍兴市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季柯

委托代理人：季炳炫

甲方根据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的批复文件，在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网通过组织电子竞价的方式公开出让我区政府储备排污权指标，乙方依照规定程序参与竞价，并经结果公示确认，成为竞得人。为明确有关出让事项，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和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文，以共同遵守。

第二条　出让标的物基本情况

上虞区政府储备氨氮 0.095 吨/年

第三条　公开交易情况和结果

1、交易方式：电子竞价

2、竞价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3、成交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4、成交单价：17600 元/吨·年

5、实际新增污染物指标：氨氮 0.095 吨/年

6、有效期限：有效期限为五年，有效期至 2030 年 5 月 18 日止。

7、成交总价格：人民币 8360 元（大写 捌仟叁佰陆拾元整 ）。

第四条　甲乙双方完全认可公开交易情况和交易结果，甲方同意按公开交易成

交价格将政府储备量出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付清成交款。应按文件规定，通过电子税务局自行缴费或携带相关资料到绍兴市上虞区便民服务中心的 131 税务窗口进行缴费。

第六条　交易涉及的有关费用负担：在本合同排污权指标出让过程中，涉及到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管理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承担。

第七条　甲方出让本合同所涉及之排污权指标后，该排污权出让合同及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

第八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本合同经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虞灿锋
2025年 5月 26日

乙方（盖章）：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 5月 2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0 检测报告

CMA
251112052630

报告编号(Report ID)：RYN1119004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Project) 绍兴市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塑料球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Applicant) 绍兴市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三、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四、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五、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光华路 421 号 2 幢
邮编：315013
电话：0574-89072969
传真：0574-89072980
Email：nbryjc@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RYN1119004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

检测类别：验收委托

委托方及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崧厦街道工业区）

受测方及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崧厦街道工业区）

委托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样品来源：现场采样

采样方：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2025 年 11 月 26 日

采样地点：绍兴市上虞区崧厦街道工业区

检测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光华路 421 号 2 幢

检测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2025 年 11 月 28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此 页 以 下 空 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RYN1119004

表 1 有组织废气测试时烟气参数

<table>
<tr><th>采样日期</th><th>采样位置/点位编号</th><th>频次</th><th>废气温度（℃）</th><th>废气流速（m/s）</th><th>标干流量（Nd.m³/h）</th><th>废气含湿量（%）</th></tr>
<tr><td rowspan="6">2025.11.25</td><td rowspan="3">注塑、注焊废气进口/01</td><td>第一次</td><td>18</td><td>9.2</td><td>5932</td><td>2.1</td></tr>
<tr><td>第二次</td><td>19</td><td>9.1</td><td>5841</td><td>2.0</td></tr>
<tr><td>第三次</td><td>19</td><td>9.2</td><td>5927</td><td>2.0</td></tr>
<tr><td rowspan="3">注塑、注焊废气出口/02</td><td>第一次</td><td>19</td><td>6.1</td><td>5732</td><td>2.1</td></tr>
<tr><td>第二次</td><td>20</td><td>6.1</td><td>5728</td><td>2.0</td></tr>
<tr><td>第三次</td><td>20</td><td>6.2</td><td>5811</td><td>2.0</td></tr>
<tr><td rowspan="6">2025.11.26</td><td rowspan="3">注塑、注焊废气进口/01</td><td>第一次</td><td>17</td><td>9.1</td><td>5913</td><td>2.0</td></tr>
<tr><td>第二次</td><td>19</td><td>9.1</td><td>5882</td><td>2.1</td></tr>
<tr><td>第三次</td><td>20</td><td>9.2</td><td>5922</td><td>2.0</td></tr>
<tr><td rowspan="3">注塑、注焊废气出口/02</td><td>第一次</td><td>18</td><td>6.1</td><td>5746</td><td>2.0</td></tr>
<tr><td>第二次</td><td>20</td><td>6.2</td><td>5807</td><td>2.1</td></tr>
<tr><td>第三次</td><td>21</td><td>6.2</td><td>5809</td><td>2.0</td></tr>
</table>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table>
<tr><th rowspan="2">采样日期</th><th rowspan="2">采样位置/点位编号</th><th rowspan="2">检测项目</th><th rowspan="2">频次</th><th colspan="2">检测结果</th><th>标准限值</th></tr>
<tr><th>排放浓度（mg/m³）</th><th>排放速率（kg/h）</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r>
<tr><td rowspan="6">2025.11.25</td><td rowspan="3">注塑、注焊废气进口/01</td><td rowspan="3">非甲烷总烃</td><td>第一次</td><td>6.68</td><td>0.0396</td><td rowspan="3">—</td></tr>
<tr><td>第二次</td><td>7.19</td><td>0.0420</td></tr>
<tr><td>第三次</td><td>6.74</td><td>0.0399</td></tr>
<tr><td rowspan="3">注塑、注焊废气出口/02</td><td rowspan="3">非甲烷总烃</td><td>第一次</td><td>1.19</td><td>0.00682</td><td rowspan="3">60</td></tr>
<tr><td>第二次</td><td>1.25</td><td>0.00716</td></tr>
<tr><td>第三次</td><td>1.27</td><td>0.00738</td></tr>
<tr><td rowspan="6">2025.11.26</td><td rowspan="3">注塑、注焊废气进口/01</td><td rowspan="3">非甲烷总烃</td><td>第一次</td><td>7.34</td><td>0.0434</td><td rowspan="3">—</td></tr>
<tr><td>第二次</td><td>6.54</td><td>0.0385</td></tr>
<tr><td>第三次</td><td>6.70</td><td>0.0397</td></tr>
<tr><td rowspan="3">注塑、注焊废气出口/02</td><td rowspan="3">非甲烷总烃</td><td>第一次</td><td>1.19</td><td>0.00684</td><td rowspan="3">60</td></tr>
<tr><td>第二次</td><td>1.18</td><td>0.00685</td></tr>
<tr><td>第三次</td><td>1.26</td><td>0.00732</td></tr>
</table>

备注：1、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2、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限值及修改单。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RYN1119004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结果（mg/m^3）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25.11.25	厂界上风向/03	第一次	0.200	0.65
		第二次	0.215	0.61
		第三次	0.233	0.59
	厂界下风向 1#/04	第一次	0.346	0.76
		第二次	0.326	0.79
		第三次	0.338	0.73
	厂界下风向 2#/05	第一次	0.325	0.79
		第二次	0.375	0.74
		第三次	0.361	0.74
	厂界下风向 3#/06	第一次	0.334	0.73
		第二次	0.356	0.71
		第三次	0.387	0.70
	厂区内车间外/07	第一次	—	0.87
		第二次	—	0.91
		第三次	—	0.91
2025.11.26	厂界上风向/03	第一次	0.208	0.59
		第二次	0.217	0.64
		第三次	0.197	0.61
	厂界下风向 1#/04	第一次	0.311	0.72
		第二次	0.292	0.75
		第三次	0.309	0.78
	厂界下风向 2#/05	第一次	0.296	0.74
		第二次	0.302	0.77
		第三次	0.290	0.72
	厂界下风向 3#/06	第一次	0.315	0.77
		第二次	0.333	0.79
		第三次	0.325	0.80
	厂区内车间外/07	第一次	—	0.91
		第二次	—	0.87
		第三次	—	0.90
排放限值			1.0	4.0（厂区内 6）

备注：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限值及修改单。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 1h 平均浓度特别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RYN1119004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采样日期	性状	频次	检测结果 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废水收集池/08	2025.11.25	灰色浑浊	第一次	6.7	78	354	2.38	0.87	1.56
			第二次	6.8	86	329	2.54	0.81	1.63
			第三次	6.8	79	315	2.46	0.83	1.59
			第四次	6.8	74	280	2.49	0.79	1.67
	2025.11.26	灰色浑浊	第一次	6.9	72	260	2.57	0.76	1.44
			第二次	6.8	69	290	2.62	0.79	1.38
			第三次	6.9	81	320	2.42	0.75	1.42
			第四次	6.8	74	314	2.52	0.73	1.47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采样日期	性状	频次	检测结果 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废水排放口/09	2025.11.25	无色透明	第一次	7.3	24	160	1.66	0.67	0.464
			第二次	7.4	28	122	1.56	0.63	0.557
			第三次	7.3	31	141	1.46	0.61	0.518
			第四次	7.2	29	147	1.40	0.65	0.498
	2025.11.26	无色透明	第一次	7.4	24	160	1.43	0.59	0.436
			第二次	7.5	30	185	1.34	0.56	0.475
			第三次	7.5	29	171	1.49	0.62	0.418
			第四次	7.4	25	163	1.56	0.60	0.451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20

备注：1、废水排放口废水中氨氮、总磷的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限值，其余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检测方案与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结　　　束

编制人：郑姬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2025.12.0

浙江■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废水采样点

有限公司
章

附件：

检测方法依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表 1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2025.11.25	第一次	晴	西风	2.4	102.8	13.1
	第二次	晴	西风	2.6	102.7	15.0
	第三次	晴	西风	2.3	102.5	17.3
2025.11.26	第一次	晴	西风	2.5	102.8	12.8
	第二次	晴	西风	2.2	102.6	15.0
	第三次	晴	西风	2.4	102.4	18.0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单位
2025.11.25	厂区内车间外/07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值）	第一次	0.84	20	mg/m^3
				0.87	20	mg/m^3
				0.90	20	mg/m^3
			第二次	0.89	20	mg/m^3
				0.94	20	mg/m^3
				0.91	20	mg/m^3
			第三次	0.93	20	mg/m^3
				0.90	20	mg/m^3
				0.91	20	mg/m^3
2025.11.26	厂区内车间外/07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值）	第一次	0.95	20	mg/m^3
				0.88	20	mg/m^3
				0.90	20	mg/m^3
			第二次	0.85	20	mg/m^3
				0.87	20	mg/m^3
				0.90	20	mg/m^3
			第三次	0.89	20	mg/m^3
				0.91	20	mg/m^3
				0.90	20	mg/m^3

备注：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特别排放限值。

CMA

251112052630

报告编号(Report ID)：RYN1119006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 目 名 称：
(Project)

绍兴市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
年产 800 万套塑料球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Applicant)

绍兴市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三、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四、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五、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光华路 421 号 2 幢
邮编：315013
电话：0574-89072969
传真：0574-89072980
Email：nbryjc@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RYN1119006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验收委托

委托方及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崧厦街道工业区）

受测方及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崧厦街道工业区）

委托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样品来源：现场采样

采样方：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2025 年 11 月 26 日

采样地点：绍兴市上虞区崧厦街道工业区

检测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光华路 421 号 2 幢

检测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2025 年 11 月 27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此 页 以 下 空 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RYN1119006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5.11.25	注塑、注焊废气出口/0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85	2000	无量纲
			第二次	97		
			第三次	112		
			最大值	112		
2025.11.26	注塑、注焊废气出口/0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85	2000	无量纲
			第二次	97		
			第三次	97		
			最大值	97		

备注：1、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2、注塑、注焊废气中臭气浓度的排放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标准值。

此 页 以 下 空 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RYN1119006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单位
2025.11.25	厂界上风向/0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最大值	＜10		
	厂界下风向 1#/0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最大值	＜10		
	厂界下风向 2#/04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最大值	＜10		
	厂界下风向 3#/05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最大值	＜1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RYN1119006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单位
2025.11.26	厂界上风向/0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最大值	＜10		
	厂界下风向 1#/0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最大值	＜10		
	厂界下风向 2#/04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最大值	＜10		
	厂界下风向 3#/05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最大值	＜10		

备注：1、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的排放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2、检测方案与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结　　　束

编制人：郑姬

批准人：杨国库

审核人：邢启龙

批准日期：2025.12.05

浙江瑞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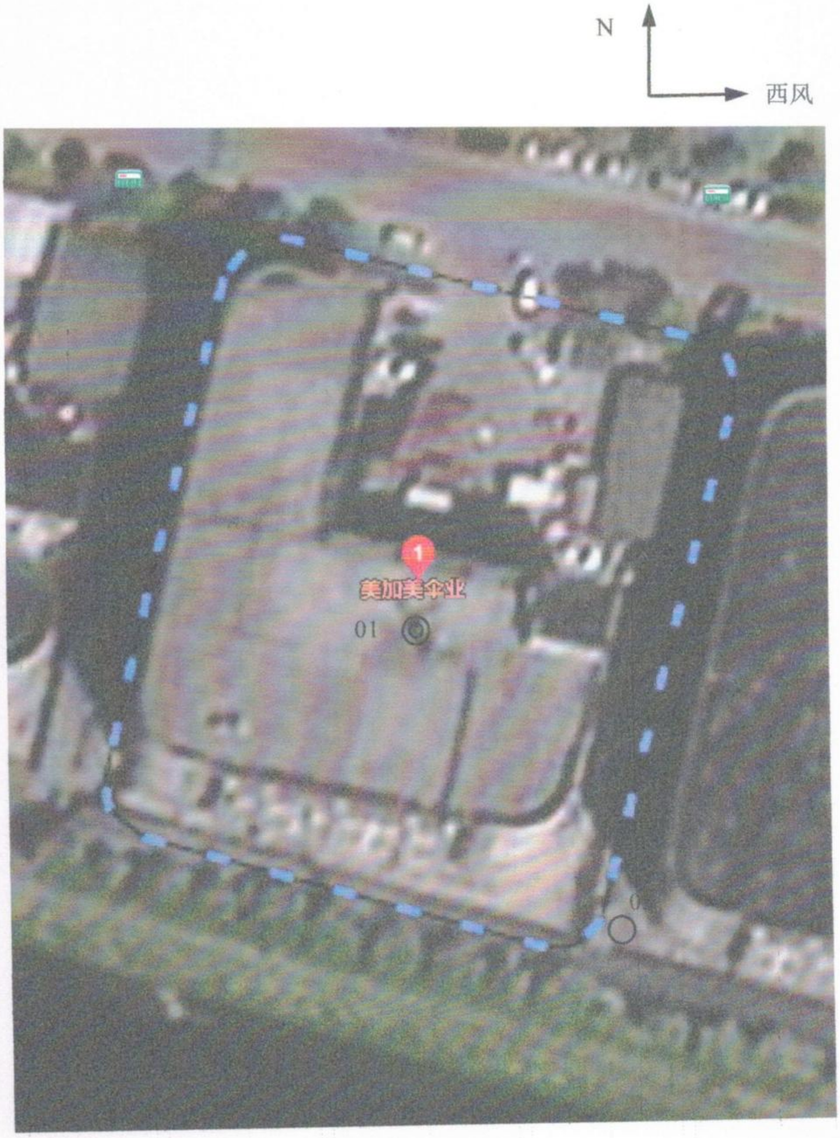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附件：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2025.11.25	第一次	晴	西风	2.4	102.8	13.1
	第二次	晴	西风	2.3	102.5	17.3
	第三次	晴	西风	2.6	102.3	19.0
	第四次	晴	西风	2.4	102.4	16.2
2025.11.26	第一次	晴	西风	2.7	102.7	14.1
	第二次	晴	西风	2.5	102.7	15.3
	第三次	晴	西风	2.4	102.2	18.1
	第四次	晴	西风	2.2	102.3	17.2

此 页 以 下 空 白

251112052630

报告编号(Report ID)：RYN1119005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 目 名 称：
(Project)
绍兴市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
年产 800 万套塑料球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Applicant)
绍兴市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三、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四、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五、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光华路 421 号 2 幢
邮编：315013
电话：0574-89072969
传真：0574-89072980
Email：nbryjc@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RYN1119005

样品类别：噪声

检测类别：验收委托

委托方及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崧厦街道工业区）

受测方及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崧厦街道工业区）

委托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样品来源：现场检测

检测方：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绍兴市上虞区崧厦街道工业区

检测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2025 年 11 月 26 日

检测方法依据：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此 页 以 下 空 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RYN1119005

表 1 噪声检测时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时段	天气状况	最大风速（m/s）
2025.11.25	昼间	晴	2.2
	夜间	多云	2.1
2025.11.26	昼间	晴	2.1
	夜间	多云	2.0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限值 Leq（dB（A））
2025.11.25	厂界东侧/01	昼间	生产活动	58.2	60
		夜间	生产活动	49.1	50
	厂界南侧/02	昼间	生产活动	59.6	60
		夜间	生产活动	48.5	50
	厂界西侧/03	昼间	生产活动	58.7	60
		夜间	生产活动	49.0	50
	厂界北侧/04	昼间	生产活动	57.8	60
		夜间	生产活动	49.5	50
2025.11.26	厂界东侧/01	昼间	生产活动	59.4	60
		夜间	生产活动	49.2	50
	厂界南侧/02	昼间	生产活动	59.6	60
		夜间	生产活动	49.4	50
	厂界西侧/03	昼间	生产活动	59.5	60
		夜间	生产活动	49.6	50
	厂界北侧/04	昼间	生产活动	59.6	60
		夜间	生产活动	49.7	50

备注：1、噪声的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2、检测方案与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结　　束

编制人：郑姬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2025.11.28

浙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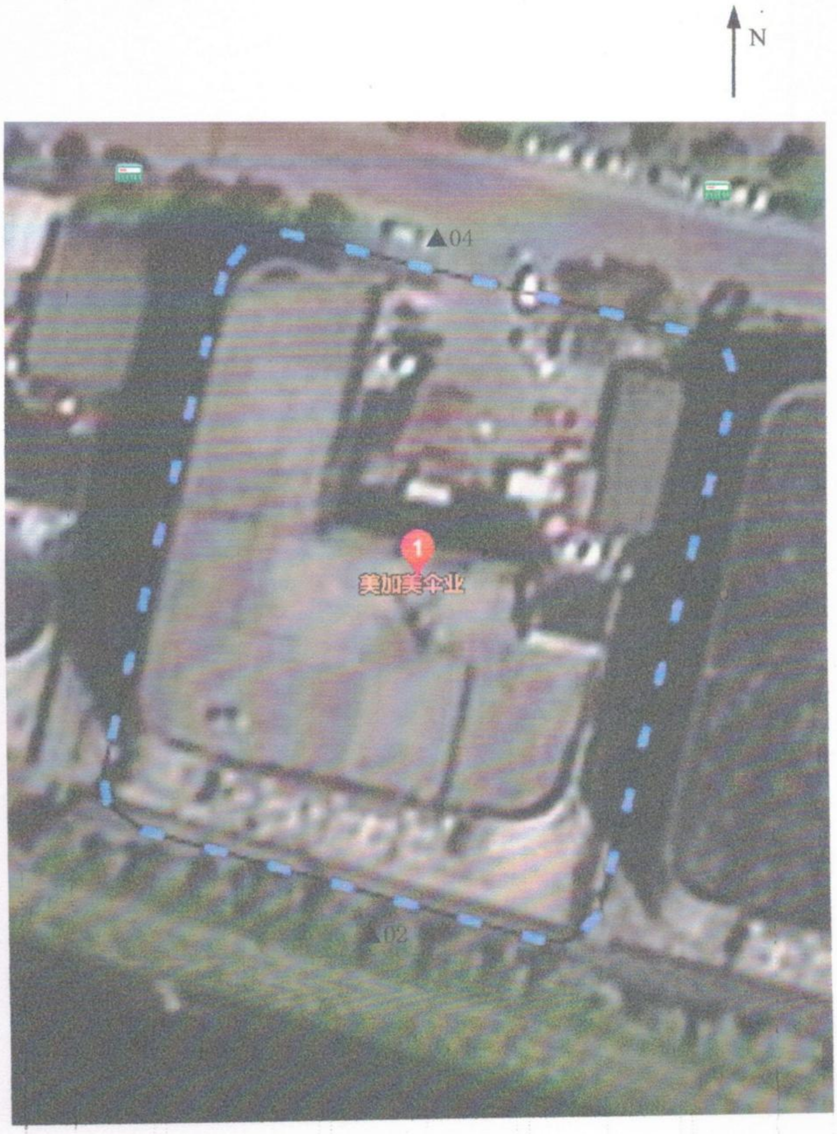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用章

报告编号(Report ID)：RYP0121006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 品 名 称：
(Sample) 雨水

委 托 单 位：
(Applicant) 绍兴市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一、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二、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三、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六、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光华路 421 号 2 幢
邮编：315013
电话：0574-89072969
传真：0574-89072980
Email：nbryjc@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RYP0121006

样品名称	雨水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样品来源	客户送样	样品数量	P0121006D-1：2×500mL P0121006D-2：2×500mL P0121006D-3：2×500mL P0121006D-4：2×500mL
样品性状	浅灰色液体、微浑	样品包装	塑料瓶装
收样日期	2026 年 01 月 21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01 月 21 日～2026 年 01 月 22 日
检测项目	pH 值、色度、化学需氧量、氨氮		
检测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色度：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mg/L（pH 值无量纲）（色度倍）			
		pH 值	色度	化学需氧量	氨氮
雨水 1（2026.01.19）	P0121006D-1	7.2	4	15	0.119
雨水 2（2026.01.19）	P0121006D-2	7.1	4	14	0.128
雨水 3（2026.01.20）	P0121006D-3	7.1	4	16	0.113
雨水 4（2026.01.20）	P0121006D-4	7.0	3	14	0.106

备注：1、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含量负责，对样品的有效性、样品来源、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和样品保存不当引起的结果偏差不负责。

2、检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结　　束

编制人：莫玲玉　　　　批准人：

审核人：　　　　批准日期：2026.01.26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11 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绍兴市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8月14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年8月14日		
备案编号	330604-2025-119-L		
受理部门负责人	顾泽伟	经办人	王洪盛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绍兴市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绍兴市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塑料球项目（先行）	项目代码	2410-330604-07-02-882923	建设地点	绍兴市上虞区崧厦街道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度 49 分 26.532 秒，30 度 6 分 3.033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套塑料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套塑料球	环评单位	杭州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虞环审（2025）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60478291253X0001Z
	验收单位	绍兴市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9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5.32
	实际总投资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6.43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小时
运营单位		绍兴市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0478291253X0	验收时间	2026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6	/	/	0.128	0	0.128	0.633	0.06	0.128	0.633		+0.068
	化学需氧量	0.3	156	500	0.394	0.194	0.2	3.165	0.3	0.2	3.165		-0.1
	氨氮	0.021	1.49	35	0.003	0.001	0.002	0.222	0.021	0.002	0.222		-0.019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VOCs	0.11	1.223	60	0.1878	0.122	0.658	0.109	0.11	0.0658	0.109		-0.051
	工业粉尘	0	/	/	/	/	/	/	0	/	0.003		/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	/	9.632	9.632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绍兴市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套塑料球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17日，绍兴市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和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组织召开年产800万套塑料球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绍兴市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邀请的三名专家（名单附后）。

会议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绍兴市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工作总结、企业污染治理和运行工作介绍、验收监测单位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验收小组进行了现场踏勘，查阅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绍兴市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上虞区崧厦街道工业区，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600万套塑料球生产能力。实际劳动定员15人，全年工作日300天，两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8h。项目不设食堂宿舍。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委托杭州磬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编制了《绍兴市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套塑料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4月11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以虞环审（2025）27号《关于绍兴市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套塑料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对项目进行批复。企业已做好固定污染

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6047829l253X0001Z。目前项目已经全部建设完成，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3、投资情况

先行项目实际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45万元，占总投资6.43%。

4、验收范围

绍兴市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套塑料球项目（先行）及配套的环保设备。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内容、建设地点、总平面布置等与环评审批均一致，生产能力、原辅料消耗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生产设备存在同类设备数量的小幅增减与合理优化，污染防治措施除废水处理池容积增加外和环评审批一致。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第三章节所要求，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光球废水、球磨、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光球废水经循环池中转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球磨、清洗产生的废水经污水站（沉淀收集+压滤+中和+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纳入污水管网。

2、废气

注塑、注焊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投料、破碎工序会有粉尘废气产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改善工作环境。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车间内各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设施的运行噪声；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位于车间内，平面布局合理，企业已制定了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工作计划，噪声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次品、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材料、废油桶、废包装桶、浮渣、污泥、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其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污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在车间1F设有一间$10m^2$的危废暂存间，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

塑料边角料、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物资公司综合利用；浮渣收集后委托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妥善处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污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委托杭州豪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5、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情况

企业已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604782912 53X0001Z。

（2）环境风险防范

企业已成立相应的污染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和分工，制定了相应的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并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施和物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25年8月14日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文号：330604-2025-119-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资料显示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纳管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的限值要求。

2、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内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0.041kg/h，排放速率为0.007kg/h，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82.9%，处理效果良好。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次品、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材料、废油桶、废包装桶、浮渣、污泥、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其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污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在车间1F设有一间10m^{2}的危废暂存间，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

塑料边角料、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物资公司综合利用；浮渣收集后委托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妥善处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污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委托杭州豪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5、总量控制

（1）废水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纳管量为1280t/a，化学需氧量纳管量为0.2t/a，氨氮纳管量为0.002t/a。

符合环评总量排放控制要求：废水量（纳管）量≤0.633万吨/年、CODcr≤0.506（3.165）吨/年、氨氮≤0.095（0.222）吨/年。

（2）废气总量核算：

先行项目VOCs排放总量为0.0658t/a；折算达产后VOCs排放量为0.088t/a。颗粒物均为无组织排放。

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VOCs≤0.109吨/年、烟（粉）尘≤0.003吨/年。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报告结论与《绍兴市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套塑料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六、验收结论

绍兴市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套塑料球项目（先行）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

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讨论同意先行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存在问题及建议要求

1、进一步梳理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和处理设施，加强污水站区域废水收集和防渗要求，做好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建议补测雨水排放口。

2、做好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维护工作，确保填充足量活性炭并定期更换。进一步规范废气采样口，做好处理工艺流程、操作规程上墙。

3、企业需严格按照环评中的要求做好固废防治工作。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规范标识标签、周知卡等。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及时处置，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4、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工作，建立相应环境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做好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按期开展演练。

5、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的编制，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信息。

验收专家组：

绍兴市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7日

绍兴市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塑料球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名单（签到）

地点：　　　　　　　　　　　　　时间：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组 长	[illegible]	绍兴市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	厂长	330682198608181218	13757521177
副组长					
专 家	陈宝义	绍兴市环球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330602196208261015	13095658222
	沈晓东	绍兴市生态环境协会	高工	330622197512180017	13588857692.
	孟峰	绍兴市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30621198210082155	13587595826
成 员	沈炜	浙江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330682198807062838	15257237330

绍兴市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绍兴市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
年产 800 万套塑料球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预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工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竣工并投入调试，2025 年 11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2025 年 11 月 25 日、2025 年 11 月 26 日、2026 年 1 月 19 日、2026 年 1 月 20 日，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17 日组织召开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出具了该项目的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绍兴市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塑料球项目（先行）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绍兴市上虞区美加美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塑料球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的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基本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验收组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建设单位根据验收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6 年 3 月出具了该项目的验收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的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

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建设和配备有事故应急设施、器材，建立了规范的事故应急队伍，加强现场管理，杜绝生产、原料运输及贮存过程中跑、冒、滴、漏现象产生，消除事故隐患，每年进行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

3、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1)已进一步梳理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和处理设施，加强污水站区域废水收集和防渗要求，做好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已补测雨水排放口数据。

(2)已做好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维护工作，确保填充足量活性炭并定期更换。进一步规范废气采样口，做好处理工艺流程、操作规程上墙。

(3)已按照环评中的要求做好固废防治工作。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规范标识标签、周知卡等。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及时处置，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4)已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工作，建立相应环境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做好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按期开展演练。

(5)已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的编制，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信息。